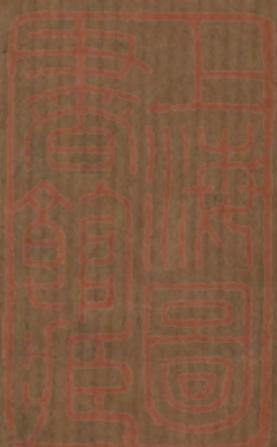


國合群情報





A541 212 0013 3814B



聯合國

情報部

研究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召開第五次屆會於成功湖。此次會期約為四週，其首次屆會係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廿三日至二月十八日在倫敦舉行，第二次屆會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廿五日至六月廿一日在紐約之恆德大學舉行，第三次屆會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月三日在成功湖舉行，第四次屆會係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廿八日至三月廿九日亦在成功湖舉行。

起源

經濟及社會諸問題之解決為保障世界和平之基本工作，久為人所公認，大西洋憲章以及鄧巴頓橡園之各項提議對於經濟及社會問題之基本



重要性，及其與世界安全大計之關係，均曾深加重視。在金山簽訂聯合國憲章之各國，議定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維持和平主要機關之一。憲章序言內曾經明言，吾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以“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職權

憲章第十章中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或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此種事項之建議案。

本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



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

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

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本理事會得與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關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

本理事會為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並得向其提出建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

本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



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取之步驟，取得報告。本理事會得將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提送大會。

本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本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本理事會應履行大會所授予之其他職務。

理事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十八會員國組成，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然於一九四六年首次選舉時，曾選出任期三年者六國，任期二年者六國，其餘六國任期一年，任滿之

理事國得有即行連選之資格。本理事會之現任理事國如下：

古巴,捷克斯拉夫,印度,那威,
蘇聯,英聯王國,任期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止。

加拿大,智利,中國,法國,荷蘭,
(因比利時辭職,乃由其接替)及秘
魯,任期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卅
一日為止。

白俄,黎巴嫩,紐西蘭,土耳其,
美國,委內瑞拉(接替哥倫比亞,希
臘,黎巴嫩,烏克蘭,美國及南斯拉
夫)任期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卅
一日為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議
時奉派出席理事會之代表為下列諸
氏：

姓名	所代表國家
----	-------

L. KAMINSKY 白俄

DR. GEORGE F. DAVIDSON 加拿大



HERNAN SANTA CRUZ 智利

張彭春博士 中國

DR. GUILLERMO BELT 古巴

DR. JAN PAPANEK 捷克斯拉夫

MENDES - FRANCE 法國

SIR A. RAMASWAMI 印度

MUDALIAR

D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DR. E.N. VAN KLEFFENS 荷蘭

WALTER NASH 紐西蘭

FINN MOE 那威

ALBERTO ARCA PARRO 秘魯

A. R. TURHAN 土耳其

ALEXANDER P. MOROSOV 蘇聯

HECTOR McNEIL 英聯王國

C. P. MAYHEW 英聯王國

LEROY D. STINEBOWER 美國

(代表)

DR. CARLOS EDUARDO 委內瑞拉

STOLK



為一九四七年所選任之職員：

SIR A. RAMASWAMI 主席
MUDALIAR (印度)
(連任).

DR. JAN PAPANEK 第一副主席
(捷克斯拉夫)
(接替南斯拉夫
之 DR. ANDRIJA
STAMPAR 者).

DR. ALBERTO ARCA 第二副主席
PARRO (秘魯)
(接替哥倫比亞
之 DR. LLERAS
RESTREPO).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聯合國
會員國參加討論本理事會對於該國
有特別關係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
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權而參加



本理事會及本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參加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本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為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國內組織商定之。

理事會之議事規則

本理事會依照其議事規則每年至少須在聯合國會址或經其決定之其他地方開會三次，其中一次須在大會經常屆會開幕前不久舉行之。

理事會之決議，以到會且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第五次屆會議事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第五屆會第一次會議時曾接議事日程委員會呈具之報告

書，當經通過該委員會所提交之議程
如下：

此項決議係以下列諒解為條件
：所附議程單內各項目之取捨問題
在屆會最初三日內如經主席依據各
代表團之陳請及其與各代表團磋商
之情形而提出動議，得由理事會重新
予以考慮。

一、議事日程之通過。

二、(甲) 理事會各委員會之議事規
則。

(乙) 關於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
條所提議之修正案。

三、由牙利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
科學暨文化組織之申請書。

四、秘書長關於屠殺人群罪公約
草案之報告書。

五、普遍採用世界年曆問題之審
議。

六、普遍採用萬國權度通制及貨



- 帶十進制各問題之審議。
- 七、財政委員會之報告書。
- 八、人權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
第五章所提及之函件問題。
- 九、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一屆會報
告書第三章所提及之函件問
題。
- 十、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
第一屆會之報告書。
- 十一、以前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
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九三三
年十月十一日之國際禁止販
賣婦孺公約，以及一九二三年
九月十二日之國際禁止淫穢
印刷品傳佈銷售公約，所行使
之職權移交聯合國問題。
- 十二、關於大會為聯合國善後救濟
總署移交聯合國之社會福利
方面諮詢職務事所作第五十
八號決議案之實施問題，秘書

- 長之進展情形報告書。
- 十三.聯合國若干資產之移交世界衛生組織問題。
- 十四.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關於與世界衛聯磋商情形所作之報告書。
- 十五.國際貿易及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之臨時報告書。
- 十六.關於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所召開之國際木材會議之臨時報告書。
- 十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十八.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救濟需要之報告書。
- 十九.秘書長關於被災各國之經濟需要問題工作報告書。
- 二十.對於各會員國政府供應專家協助問題。



二十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一二兩屆會之報告書。

二十二.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及全體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十三. 該書長關於阿比西尼亞及戰災區域經濟建設臨時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併未列載之其他戰災區域之復興問題所作之報告書。

二十四. 關於成立南美經濟委員會問題：此項係智利代表團所提。

二十五. 委任會員國遞補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中二臨時缺額問題。

二十六.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臨時報告書。

二十七. 該書長關於提議籌集一日所得一案進展情形報告書。

二十八.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之報告。

*二十九.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三十. 與託管理理事會合作之程序辦法。

三十一. 對於託管理理事會遵照憲章第八十八條所採用之臨時問題單之諮詢意見。

三十二. 護照及過境手續專家會議之報告書。

三十三. 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之報告書續編。

三十四. 各專門機關之報告書，及秘書長關於程序問題之註釋。

三十五. 勞工內移外移之保護問題，此項係美國勞工協會所提。

三十六. 油產之國際統制問題。此項係國際合作聯盟所提議。

三十七. 各委員會委員之核定。

三十八. 選舉第六屆會議程委員會



二人。

三十九、一九四八年各種會議計劃 草案。

建議緩辦事項：足以阻礙天然
有效生產者供給消費國家所必
需食品之賦稅補助金及關稅之
取消問題。

註*.此一項目曾於理事會第四屆會
議時考慮及之，標題為：“工會權利行
使及發展之保障”，並經國際勞工會議
於一九四七年六月間依據理事會一
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所作決議案
加以考慮，標題為：“結社自由”。議事
日程委員會茲為方便起見爰提議簡
短標題如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成就

理事會之最初三屆會議，大部從事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各種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俱待成立。討論特種需要之各種國際會議，俱待發起。各政府間之組織，須予創立。各新舊之專門機關，皆須由理事會與之議訂協定使其加入聯合國統系。理事會因急欲獲取各非政府團體之諮詢意見，曾須擬具與之磋商之根據。惟有在組織方面程序方面各種問題完成之後，理事會始克着手應付其職權範圍內極為浩繁之各種問題。在第四屆會議中，及以前各屆會議之一部分時間，皆曾致力解決各項實體性質之問題。茲為更能清楚指出所處理問題之範圍及所達成之決議起見，特將理事會之工作按問題性質加以分類如下：



難民與失所人民

難民問題，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時，即被認為特關緊要，並經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審議。理事會乃成立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自四月八日至六月一日在倫敦開會。委員會決定為處理難民與失所人民問題計，必須成立一臨時性質之國際團體。該委員會報告書曾於理事會第二屆會議時提出。

理事會在第二屆會議中討論該委員會之報告時，曾集中討論下列二事：（一）關於定名國際難民組織之新國際團體組織法草案之各項建議；（二）應歸此新組織經營之人之定義。理事會建議大會，此一組織應依非永久性質予以設立，為一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專門機關。

成立國際難民組織問題，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屆會議時復予以

考慮，而修改後之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最後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大會批准。

戰災區域之經濟建設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日，大會確認聯合國受戰爭蹂躪各會員國之通盤建設問題係屬嚴重迫切事體，因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此問題列入其第一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此問題經交付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後，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依據該委員會建議，設立戰災區域經濟建設臨時小組委員會。而因該臨時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建議之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四屆會議時，成立二經濟委員會，以對戰災國家作有效之援助。

此二委員會，一為歐洲而設，一為亞洲與遠東而設。將遵依聯合國政策範圍工作，並受理事會之一般督導。



其一般任務有三：

一、發動各項辦法並協同施行以利有關區域經濟復興方面共同行動之進行而謀提高區域經濟活動之水準，並謀維持及加強全球及各區域內各國之經濟關係；

二、在個別國家內及以區域為單位，積極進行或主持經濟及技術方面各種問題與發展情形之調查及研究；

三、從事或積極贊助經濟、技術與統計情報之搜集、評估與分發。

此等職務之行使須受下述規定之限制：各委員會如未經國家政府同意，不得對該國採取任何行動。

理事會決定最遲將於一九五一年以前對各該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以便決定各該委員會是否應行繼續存在。

歐洲經濟委員會已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二日至十五日之間，在日内瓦舉行第一屆會議。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已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在上海召開其第一屆會議。

社會福利工作

一九四六年八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第五屆會議曾通過決議案一件，力言總署所執行之社會福利職務之宜於移交聯合國。此等職務可歸入五大類：兒童福利，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訓練，社會福利組織與機關之恢復，身體上有殘疾者之職業訓練以及各志願機關工作之調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社會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初第一屆會議時，曾對社會福利人員之緊急訓練方案，予以優先考慮，該方案包括以下各項措置：與各政府磋商各種訓練方案之推行問題，設置研究金，以使有經驗之

辦事人員有機會觀察其他國家之新方法，供給技術上之參攷資料。社會委員會認為一種長期方案應包括：對各政府在推行各種訓練方案方面之協助，以及仿照聯合國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接辦之研究金方案，常期舉行各社會事業學校員生之國際交換。

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七年三月請求秘書長，協同各關係專門機關，準備研究各國社會福利方面之行政方法，向請求之國家供應專家諮詢意見與情報以助其組織社會服務行政之方法，以及可以推進援助各政府之長期社會福利人員訓練方案之方法。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經大會設立，現由執行幹事依據執行委員會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社會委員會

所訂原則而制定之各項政策負責管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三月間，曾核准向全世界作特別呼籲以“一日所得”之募款方法或某一個別國家所認為比較適當之其他募款方式向基金作非政府性質之自動捐助。規定於一九四七年秋季進行募集。

人權

在人權方面，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人權委員會之起草委員會現正從事考慮編製國際人權法案時應行列入之項目，以及實施此項法案所必需之各項提議。

理事會之情報與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議已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在成功湖閉幕。小組委員會在該屆會議中曾為大會所核准之世界情報自由會議，擬妥議事日程，按

該會議或可於一九四八年初舉行。

麻醉藥品之管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設置機構以實施有關麻醉藥品之各種國際公約，並為便於此等麻醉藥品國際管制之繼續檢討及其進展起見，於一九四六年二月設立麻醉藥品委員會。由於本委員會工作之結果，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數件以謀維持並加強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機構。理事會獲悉藏至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四日為止，聯合國四十九會員國業已簽署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關於麻醉藥品現有之各項國際協定，公約及其他文件之議定書，以謀將國際聯合會在麻醉藥品管制方面所行使權力移交聯合國。

理事會鑑於曾受戰爭直接影響之各國內，麻醉藥品管制之恢復及其所審改善之迫切，已批准委員會所作

之決議案：促請此等國家於可能範圍內及早恢復通盤國際合作，並於各該國請求時，予以技術協助，以謀恢復各國戰前之管制水準。

理事會決議應請佔領各國儘早採取必要措施，以便成立德國全國麻醉藥品之有效管制。在日本方面，理事會決定建議將來與日本談判和約之各國政府，應在和約中規定對於日本國內之一切麻醉藥品交易施以最嚴格之管制，且此項管制應由和約所設置之管制當局及聯合國負責監督。聯合國之專家團體，如經請求，當可供給所需之情報與諮詢意見。

其他工作

以上簡述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僅為理事會職權範圍內無數任務之一部分。

理事會業經召開若干會議，第一為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廿

二日在紐約開會之國際衛生會議。衛生會議曾通過一最後議定書，其中載有關於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工作之議決案一件。最後議定書中亦包括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及設立該組織過渡委員會之協定。理事會並曾召開貿易與就業會議。理事會或於一九四八年召開國際資源及資源保管會議，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在華盛頓召開世界統計會議，並於一九四七年末召開國際船業會議。

他如居住問題與城市設計，移民問題，世界年曆之各項提議，名著之選擇，婦女地位，屠殺人群罪以及非政府組織等等問題亦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監理之下。

關於理事會組織之說明

理事會在大會權力之下負責履行聯合國之經濟與社會職務。理事會由大會選出之聯合國十八會員國組成。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

當選之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作為其出席理事會之代表。任何理事國任期屆滿之後，得即行連選連任。

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

由十二會員國組成：加拿大、中國、智利、捷克斯拉夫、法蘭西、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嗣託管理事會於第一屆會議時，指派澳大利亞及墨西哥參加該委員會；此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亦為該委員會委員並充當委員會主席。理事會應負責將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方面之政府間機關，與聯合國發生聯繫。理事會乃聯合國調整此等專門機關工作之機構也。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負責洽商此等機關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協定。此等協定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後，即提請大會核准。協定如經大會及此等機關之負責當

局批准，當即生效。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
法委員會

理事會自行決定其與有關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各非政府組織磋商之辦法。理事會第二屆會議時，曾將非政府組織分作三類，每類具有確定之磋商權利。在理事會承認之條件下，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審核各項請求書，並決定有磋商資格之各組織應歸之類別。理事會第三屆會議時，又授予此委員會以附加任務，使其與具有磋商資格之各組織，進行磋商。

調整委員會

理事會第三屆會議時，曾請秘書長成立常設調整委員會，由聯合國秘書長及已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

機關主導人員組織之，以確保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最徹底最有效之實施。

各種委員會

經濟及社會方面之責任涉及國際合作之諸多方面、理事會之工作乃需經由若干委員會辦理。理事會選舉各國為委員會之委員國。再由當選國家與秘書長會商後提薦個人為政府代表以求各委員會所轄各部門得有均衡之代表。所提代表人選須經理事會認可。截至現時為止理事會業已成立十一委員會，其中屬於地方性及臨時性者二（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對於各種經濟問題向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以謀



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並負責就下列各問題提其建議：防止經濟活動之劇烈波動及促進全民就業問題，戰災區域之建設問題，以及經濟發展之促進問題特別注重發展經濟落後地區之種種問題。委員會係由十五會員國組成，已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五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議，並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日至六月十七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二屆會議。

運輸及交通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對於各項運輸及交通問題向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係由十五會員國組成，已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至二月十八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議。

財政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對於財政問題，尤



其在法律與技術方面，向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係由十五會員國組成，已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九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議。

歐洲經濟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設立在對戰爭摧毀之歐洲各國予以有效之援助。會員會係由十八會員國組成，已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一屆會議，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至七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亦在日內瓦。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設立在對戰爭摧毀之亞洲及遠東各國予以有效援助。委員會現由十會員國組成。已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在上海召開第



· 一屆會議。

統計委員會

本委員會協助理事會促進各國統計之發展，調整各專門機關之統計工作，並助其對於統計情報之收集、解釋及傳佈方面之一般問題向聯合國各機關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係由十二會員國組成，已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七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議。

人口委員會

本委員會協助擬具人口政策原則，並就解決迫切人口問題之辦法向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係由十二會員國組成，已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至二月十九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議。



社會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就社會部門所需要之實際辦法向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係由十八會員國組成，已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四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議。

人權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對於下列事項擬具提案、報告及建議：國際人權法案，關於公民自由情報自由之國際宣言或公約，保護少數民族及因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而生之歧視之防止等。委員會係由十八會員國組成，已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十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議。

婦女地位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對於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之權利問題向理事會擬具建議及報告。



員會係由十五會員國組成，已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至二月二十四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議。

麻醉藥品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對於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一切問題向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係由十五會員國組成，已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三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議，並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在成功湖召開第二屆會議。

就業及經濟穩定小組

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三屆會議時曾指令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成立就業及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之職掌為研究國內及國際全民就業政

策及經濟活動之波動情形，分析此種波動之原因，並就促進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最妥當辦法向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小組委員會之第一屆會議定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在成功湖召開。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三屆會議時曾指令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成立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之設立在於研究長期經濟發展之原則與問題，尤注重世界發展不充分之地區，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之諮詢意見以謀促進自然富源、勞工、及資本最充分最有效之利用；提高消費水準；並研討工業化及技術變遷對於世界經濟情勢之影響。小組委員會之第一屆會議定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在成功湖

舉行。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為統計委員會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七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議時所設立者。本小組委員會除其他職務外並負責研究各國在各方面應用統計取樣時所採取之方法且特別考慮使用統計取樣方法以應付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在聯合國有磋商資格之非政府組織之實際需要而謀彌補其所需情報方面之欠缺。小組委員會定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成功湖召開第一屆會議。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設置一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目的在於援助被侵略國兒童及青年，協

助其復原並謀促進兒童之一般健康。此項基金並將用於孕婦及乳母之福利方面。基金由執行幹事一人遵照執行委員會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社會委員會所訂原則而制定之政策管理之。

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
委員會

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為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十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次屆會時所設立者。小組委員會之首要任務為審議情報自由概念中究竟應包含何種權利、義務及慣例，並就審議時可能發生之間題向人權委員會提具報告，同時負責為國際情報自由會議（定於一九四八年初開會）準備附具文獻之議事日程草案。小組委員會已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九日至六

月四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議。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為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十日在成功湖開第一屆會議時所設立者。小組委員會之首要任務在於審議對於防止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所引起之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各部門所適用之原則，應採用何種條文以明定之，並就此等部門內之急迫問題向人權委員會提具建議。小組委員會已定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議。

人權法案起草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主席羅斯福夫人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致函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謂擬指派八委員國組成人權法案起草委員會。此事經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起草委員會之首要任務為根據聯合國秘書處所供應附具文獻之大綱草擬國際人權法案之初步計劃。起草委員會已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議。



有磋商資格之非政府 組織

“甲”類

本類內之組織，對於理事會大部工作，有根本關係，且與所代表地域之經濟及社會生活，有密切聯繫。列入本類之組織，得向理事會各代表提供聲明書，與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進行磋商，並得提供理事會臨時議事日程之討論項目。至目前為止列入“甲”類中之組織計有世界工會聯合會，國際合作社聯盟，美國勞工聯合會，萬國商會，國際農產者聯合會，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及各國國會議員聯合會。

“乙”類

本類中之組織，係有特殊功能，但僅與理事會某少數工作部門有關係者。列入本類之組織得提供聲明書。所有此等聲明書應編成清單，分發理

事會各代表。如代表需要某聲明書之全文時，再將該全文分送各代表。此類組織，並得設法向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及與某一組織旨趣有關之各委員會等等，進行磋商。至目前為止，已列入“乙”類中之組織計有：世界鄉村婦女聯合會^{*}猶太組織諮詢會；數理經濟學會；汎美商業及生產會；國際廢奴主義者聯合會與國際禁止販賣婦女兒童局；國際非洲協進社；國際婦女權利平等責任平等聯盟；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社會工作學校國際委員會；國際婦女理事會；國際行業及職業婦女聯合會；國際少婦之友聯合會；大學婦女國際聯合會；國際法協會；國際人權聯盟；國際敵友理事會；國際工業僱主組織；國際新聞記者組織；國際社會服務社；國際學生服務社；國際運輸人員聯合會；國際兒童福利同盟；國際婦女組織聯絡委員會（本段內

八個有星誌之婦女團體對某問題遇
有意見一致之時，公認該委員會為諮詢
之代表)，救世軍，國際婦女民主聯合
會；世界基督教青年會聯盟；世界民主
青年聯合會；世界猶太人民大會；世界
動力會議；世界基督教婦女禁酒同盟*；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丙"類。

本類中之組織主旨專在發展輿
論及傳播情報。列入此類之組織與
乙類中者享有同樣之特權。至目前
為止，列入該類之組織計有：國際紅
獅協會；國際扶輪社；促進國際友誼世
界教會聯盟。



已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之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係由若干國家在一九一九年組成，其經費由各政府公攤負擔，並由各政府代表及勞資雙方代表，以民主方式管理之。

該組織之宗旨，在改善世界各國工人之工作環境及生活標準，以促進社會正義。為此目的，該組織搜集關於勞工及社會環境之資料，擬定最低之國際勞工標準，並監督各國實施之情形。

國際勞工組織以專門機關之資格，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協定，經國際勞工會議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及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先後批准。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在倫敦擬定



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組織
法經二十簽字國填具接受書交存英
國政府後，本組織即於一九四六年十
一月四日正式成立。

本組織之宗旨，依據組織法中所
定，在藉教育科學及文化以促進國際
合作而求對於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
藉圖遵照聯合國憲章所述之原則增
進對於正義、對於法治、對於全體人權
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本組織以專門機關之資格與聯合國
發生關係之協定業經聯合國大
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本
組織全體會議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間第一屆會議時分別予以批准。

糧食暨農業組織

糧食暨農業組織於一九四五年
十月十六日經糧食暨農業組織會議
第一屆會第一次會議將其組織法簽
字之後即於是日成立。

依據本組織組織法之規定，其宣認之宗旨在於提高世界各國人民之營養水準及生活程度，謀取所有糧食及農產品在生產與分配方面效率之改進，改善農民之生活情況，並藉此等途徑以協進世界經濟之擴展。

糧食暨農業組織以專門機關之資格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協定業經糧食暨農業組織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三日及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分別批准。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一九四四年年杪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在芝加哥開會時所訂立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四日經得所需之二十六國批准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於焉成立。

該組織之目的及宗旨，為發展國際航空之原則及技術，並推進國際空運之計劃及發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經磋商之後，批准協定一項，其附帶條件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須遵守大會之決議案即：西班牙佛朗哥政府不得參加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國際機關。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屆大會時，同意接受與聯合國成立暫行協定之此種條件，通過對於該組織組織法之修正案一件藉以開除佛朗哥西班牙之會籍。該組織與聯合國之協定，需待該組織三分之二之會員國批准此項修正條款後，始得生效。

該組織大會所採取之行動，業經聯合國秘書長認為符合聯合國大會所需之條件，因此，此項協定，現已認為有效。



尚未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
國際貨幣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協定條款經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簽字並經各簽字國政府於當日將其接受書繳入後遂即開始生效，當時認繳之款數約為總額百分之八十。

基金會之設，在藉永久性之機關作為國際貨幣問題方面商談與合作之機構以謀促進國際金融合作。其宗旨在於推進國際貿易範圍之擴充及其均衡發展，以期有助於高度就業水準高度實在所得水準之推進及維持並有助於所有會員國生產資源之發展而以此為其經濟政策之主要目標；促進匯率之穩定，維持各會員國間正常之外匯交易，並避免競爭性之外匯貶值；同時將基金會之資源在適當保障之下供給各會員國使用以增強

其信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基金會之請，在第二屆會議時決定暫緩進行此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商談。聯合國與基金會間之初步探討則仍繼續；且理事會更於第三屆會議時指令秘書長加強並擴展聯合國與基金會之現有關係，以便於最早期間開始正式之洽商。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之協定條款經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簽字並經各簽字國政府於當日將其接受書繳入後遂即開始生效，計當時認繳之款數為總額百分之八十。

銀行之職責在於便利生產方面之投資以協助會員國領土內之復興與發展，保證或參與私人投資者之放款及他種投資以推進私人之國外投資；

在適當情形下以其本身之資本及其他資源作生產事業之放款以補私人投資之不足，斟酌國際投資對會員國領土內工商業情形之影響以進行其業務，並在戰後數年内協助戰時經濟順利轉變為和平時期之經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國際銀行之請，在第二屆會議中決定暫緩進行此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商談。聯合國與銀行間之初步探討則仍繼續，且理事會更於第三屆會議時指令秘書長加強並擴展聯合國與銀行之現有關係以便於最早期間開始正式之洽商。

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衛生會議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十二日在紐約舉行會議，在會期中除其他事項外並通過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此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經聯合國廿六會員

國接受後即可生效(截至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五日，已有十四國，包括三非會員國，批准此組織法)。在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尚未生效之前暫由十八國代表組織之過渡委員會行使職務。

組織法中所規定之世界衛生組織之重要職掌，內有下列各項：指導並調整國際衛生工作，與聯合國以及其他關係政府及職業機關合作；供給各政府技術上之協助以加強衛生服務並應緊急之需；推進衛生方面之研究工作，促進時疫、風土病及其他疾病之剷除，災患之預防，改善營養，居住，衛生，娛樂，經濟情形及心理衛生，公眾衛生方面工作之改善，在必要時與其他機關合作進行。

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間之協定現正設法進行磋商。在正式協定未成立之前暫由過渡委員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發展非正式之合作關係。

國際難民組織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經相當修正後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交之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大會同時亦核准在該組織法未生效前現由籌備委員會行使職責之辦法。國際難民組織之組織法至少須經十五國接受後始可生效，且此十五國所繳會費須為事業費預算總數(美金一五一〇六〇〇〇元)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國際難民組織之職責依據其組織法之規定在於辦理難民與失所人民之遣送回國，其身份證明登記及分類，其照料及協助，法律及政治上之保護，其交通運輸之管理，以及將其移殖並安頓於確能並願意容納此等人民之國家。

截至一九四七年六月廿三日，已有十九國簽署於國際難民組織之組

織法。其中五國無條件認繳事業費預算百分之19.51；十三國在附有條件下認繳預算百分之57.62。

國際貿易組織

一九四六年二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倫敦舉行第一屆會議時經美國代表之動議而通過決議案一件成立國際貿易暨就業會議之籌備委員會。決議案中首謂理事會認為現有之經濟合作措施須另以直接處理有礙多方面貿易擴展之貿易壁壘與歧視之國際辦法以及各國之全民就業方案輔助之，并決定召開一國際貿易暨就業會議以求推進貨物生產，交易與消費之擴展。此決議案委托籌備委員會擬具附有註解之議事日程草案，包括公約草案一件以供會議考慮，並建議若干討論項目列入籌備委員會議事日程。

籌備委員會之第一屆會議自一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廿六日在倫敦舉行，製成國際貿易組織之憲章草案一份。負責繼續草擬憲章之起草委員會自一九四七年一月廿日至二月廿六日在成功湖開會並向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在日內瓦召開之第二屆籌備委員會提出報告書，此會現仍在進行磋商中。第二屆會議職掌之一在於進行討論憲章中未得各政府完全同意之部份以及起草委員會認為不宜由彼等考慮之其他部份。

唯有在最後階段時，預計在一九四七年秋召開之國際貿易暨就業會議全體大會席上，各國政府方將約有成議，信守遵行。

國際電訊聯盟

國際電訊聯盟乃一九三二年在瑪德里無線電報會議中為替代國際電報聯盟而成立者。



就其最廣泛之工作範圍言此聯盟之職責在向各簽約國政府供應各種有關國際電訊之意見及情報。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權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相機與國際電訊聯盟進行磋商俾使其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國際電訊聯盟之全權會議定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在紐吉賽州之大西洋城召開。預計此會議中將討論聯合國與國際電訊聯盟發生關係之協定內容。

萬國郵政聯盟

萬國郵政聯盟係由一八七四年各國郵政局代表以國際公約成立者。

萬國郵聯之職責除其他工作外包括各種有關國際郵政服務情報之收集調整及分發。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權與專門機關磋商

委員會相機與萬國郵聯進行磋商，俾使萬國郵聯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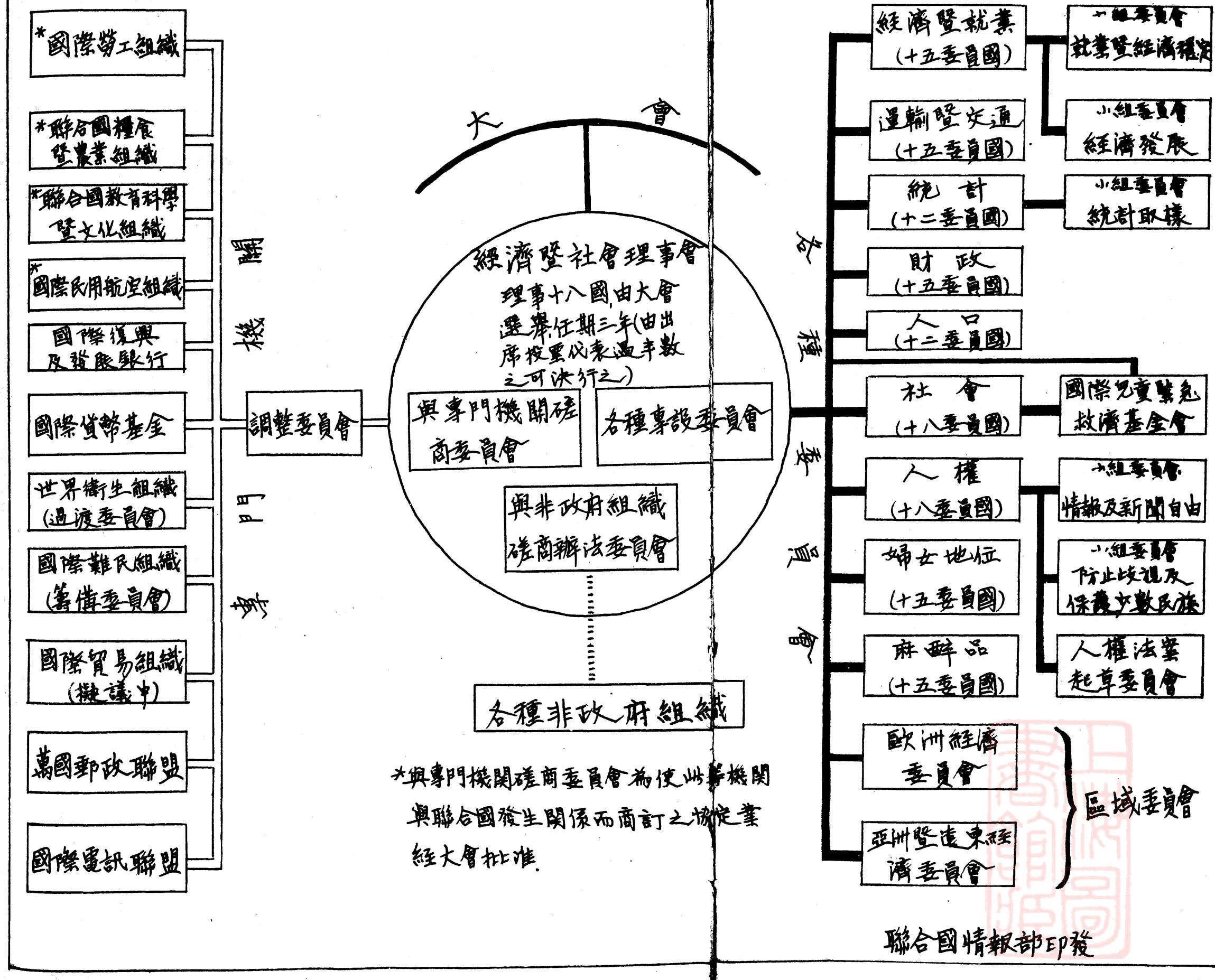
一九四七年五月萬國郵聯開第十二屆大會，會間通過萬國郵聯可以專門機關之地位與聯合國成立聯繫。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系統圖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屆會
閉幕時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814B





聯合國

情報部

研究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6543B

Background Paper No. 16
The General Assembly
August 25, 1947, New York
CHINESE

大會

大會—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

定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在紐約
發拉星草場召開第二屆常會。這個
屆會的會期大約是八星期。

大會曾經集會三次，一次在倫敦，
兩次在紐約。大會的第一屆常會分
為兩期：第一期會議於一九四六年
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在倫敦舉行，
第二期會議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
三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在紐約發拉星
草場舉行。第一特別屆會是因為英
國請求召開的，專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
五日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的。



大會之會員

大會是聯合國包容全體會員國的唯一機關。

在目前，下列各國都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也是大會會員國。（括弧內日期是交存批准文件的日期或入會日期。）

一、阿富汗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阿根廷 (一九四五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澳大利亞 (一九四五九年一月一日)

四、比利時 (一九四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五、玻利維亞 (一九四五九年一月十四日)

六、巴西 (一九四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七、白俄羅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 和國
八. 加拿大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九日)
- 九. 智利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十. 中國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十一. 哥倫比亞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三日)
- 十二. 哥斯大黎加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日)
- 十三. 古巴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十四. 捷克斯拉夫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十五. 丹麥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九日)
- 十六. 多明尼加 (-一九四五年九月四日)
- 十七. 厄瓜多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十八. 埃及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月二十二日)
十九. 薩爾瓦多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 阿比西尼亞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廿一. 法蘭西 (一九四五年八月廿一日)
廿二. 希臘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廿三. 瓜地馬拉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廿四. 海地 (一九四五年九月廿七日)
廿五. 洪都拉斯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廿六. 冰島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
廿七. 印度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卅日)
廿八. 伊朗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卅日)

- 月十六日)
卅九、伊拉克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三十、黎巴嫩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卅一、利比里亞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日)
卅二、盧森堡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卅三、墨西哥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七日)
卅四、荷蘭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日)
卅五、紐西蘭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九日)
卅六、尼加拉瓜 (-一九四五年九月六日)
卅七、那威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卅八、巴拿馬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 卅九、巴拉圭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四十、秘魯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 四十一、菲律賓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四十二、波蘭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四十三、蘇地亞
拉伯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四十四、暹羅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
- 四十五、瑞典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
- 四十六、敘利亞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四十七、土耳其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八日)
- 四十八、烏克蘭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蘇維埃 (月廿四日)

社會主義共和國

四十九. 南非聯邦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

五十. 蘇聯共和國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五十一. 英聯王國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五十二.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四三年八月八日)

五十三. 烏拉圭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五十四. 委內瑞拉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五十五. 南斯拉夫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Paul-Henri Spaak (比利時) 是第一屆會的第一和第二期會議主席。

Oswaldo Aranha (巴西)是第一特別
屆會主席。

大會的職權

大會職權範圍很廣，與憲章相同。凡屬憲章規定的都在大會職權範圍以內。大會的特種職權分為四大類：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促進國際間經濟與社會合作、託管制度的施行和行政與預算職務的執行。

第一類中包括若干重要職責。安全理事會雖受託負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大會可以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的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的原則，並且能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方面提出對於該項原則的建議。在安全理事會就任何爭端或情勢執行職務的時候，大會對於那項爭端或情勢也能加以討論，但是除非由

安全理事會請求，大會不能對這件事作任何建議。

凡大會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的任何情勢而此情勢又還沒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處理，不論這情勢的起源如何，大會都可以建議和平調整之辦法。

大會可以發動研究並且作成建議來促進政治方面的國際合作，並且鼓勵國際法的逐漸進展和國際法典的編纂。

聯合國關於國際經濟與社會合作的職權都委託了大會，並且在大會權力之下，也委託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大會權力之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以及其他有關的事情，都能加以研究並作成建議；對於全體人類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之尊重，作成各項建議，並且能擬定公約草案，也可以召集國際

會議來討論屬於理事會職權範圍以內的問題。

聯合國關於國際託管制度的職權，除指定的戰略防區以外，包括託管協定及其修改與修正的批准權，都由大會執行，託管理事會則在大會權力之下，協助大會執行此種職務。

大會選舉安全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理事國以及託管理事會的選任理事國。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分別票選國際法院的法官。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推薦，任命聯合國的秘書長。

大會審查並且核定聯合國的預算，並且將費用攤派各會員國擔負。

大會審查並且核定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之間的財政和預算辦法，並且審查那些專門機關的行政預算，以便提出建議。

大會按照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可

以允許各國加入聯合國，或是停止某國的會員資格，或是開除某一國的會員籍。

大會依照安全理事會的建議，決定非聯合國會員國某一國家可以作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條件。

大會的投票和程序

每一會員國至多得派代表五人出席大會，但是祇有一個投票權。

大會對於重要問題的決議，是以到會及投票的會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票來決定。按照憲章的規定，重要問題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的選舉，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選舉，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的准許，會員國權利和特權的停止，會員國的除名，關於施行託管理制度的問題以及預算問題。

關於其他問題的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的問題，是以到會及投票的會員國過半數票來決定的。

大會每年於九月的第三個星期二起舉行經常屆會，並且在必要時舉行特別屆會。特別屆會可以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的請求，遍發通知，召集開會。

大會自行制定大會的議事規則，並且選舉每次屆會的主席，大會可以設立大會認為在行使職務上所必需的輔助機關。

大會之組織

大會的工作是分交各委員會擔任完成委員會計有四種，即：主要委員會，程序方面的委員會，常設的和臨時專設的四種。大會通常將議事日程上的各項目發交有關之各主要委員會。

員會，各委員會於是準備各項建議提呈大會的全體會議。然而大會也可以自行決定處置各項目而不發交任何委員會。聯合國各會員國既然都有代表出席各主要委員會，所以實際上各該委員會即是大會的構成份子，不過為效率及經濟起見，分為若干工作團體，各處理一件特殊問題或是數組問題。各主要委員會主管的問題分列如下：

一、第一委員會—政治及安全(包括準備管制)

二、第二委員會—經濟及財政

三、第三委員會—社會人道及文化。

四、第四委員會—託管

五、第五委員會—行政及預算

六、第六委員會—法律

第一委員會審查的項目中有新會員入會之准許，會員國之停止會籍

及除名，屬憲章範圍或與聯合國任何機關之職權有關的政治及安全事宜，以及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一般原則和軍備普遍管制及裁減之原則各種問題。

第二委員會考慮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經濟及財政方面之計劃方案種種的問題，並且審查屬憲章範圍或與聯合國任何機關職權有關的經濟及財政問題。

第三委員會審查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人道及文化方面的工作，以及屬憲章範圍或與聯合國任何機關職權有關的社會、人道、文化、教育、衛生，方面各種問題。

第四委員會審查與國際託管制度及與非自治領土有關的問題

第五委員會審查屬於本組織之預算、會員國之會費及與各專門機關訂立財政及預算辦法的問題。該委

員會亦審查有關秘書處行政的問題。

第六委員會審查法律及組織法上的問題，例如條約之登記，聯合國之外交特權及豁免，與國際法院有關係的問題以及涉及其他各委員會所有在法律及組織法方面的問題。該會亦審查提倡國際法的逐漸發展和編纂法典的辦法。

各主要委員會之外，各程序事宜委員會處理大會的組織和處理會務的問題。兩程序事宜委員會為：總務委員會和全權證書事宜委員會。

總務委員會以十四位委員組成：大會主席，七位副主席，和六主要委員會的六位主席。總務委員會在每次屆會開始時，審查臨時議事日程，附單和列入增加項目的請求，並且向各全會提具報告。總務委員會協助大會主席擬定每次全會的議事日程，調整各主要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推進大會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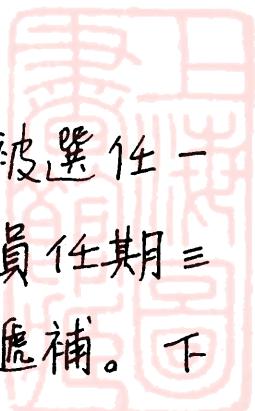
作。

全權證書事宜委員會以九位委員組成各委員在大會各屆會議開始時選定。該委員會審查參加大會各代表的證書並且向全會提具報告。

在大會各屆會議中討論的問題，有些必須在各屆會議之間隔期間繼續討論的所以需要設立常設委員會。現有的兩常設委員會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和會費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由大會推選九人組成其中二人必需是公認的財政專家。諮詢委員會各委員之選出係根據地域公允分配的原則和個人的資歷來推選的，任期是三年。兩位財政專家的任期長短未一定。

第一次選舉時，三委員被選任一年，三委員被選任二年，三委員任期三年，任期滿了，輪流退休，改選遞補。下



列各位都是諮詢委員會委員：

以下各位選任一年，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滿任：

G. Martínez Cabañas (墨西哥)

André Ganem (法國)

S. K. Kirpalani (印度)

以下各位選任二年，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滿任：

Thanassis Aghnides (希臘)

C. L. Al sia (夏普麻) (中國)

Valentin I. Kabushko (蘇聯)

以下各位選任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滿任：

O. Machado (巴西)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國)

Donald C. Stone (美國)

諮詢委員會審查聯合國的預算
並且就行政及預算上的問題向大會
提供意見。

會費委員會以十人組成，是根據

地域公允分配原則和個人資歷來推選的，任期三年。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選舉時，三委員被選任一年，三委員任期二年，四委員任期三年，滿任的輪流退休，另選遞補。任期一年的委員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任期屆滿。任期兩年和三年的分述如下：

以下各位任期兩年，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滿任：

M. Baumont (法國)

Sir Cecil Kisch (英國)

Nedim El-Pachachi (伊拉克)

以下各位任期三年，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滿任：

J. P. Brigden (澳大利亞)

G. Martinez Cabanas (墨西哥)

Seymour Jacklin (南非聯邦)

Nicolai V. Orlov (蘇聯)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

選舉時，下列各位均被選照常例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就職，遞補原來任期一年，任期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屆滿的各位遺缺。

以下各位任期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滿任：

K. V. Dzung 程遠帆 (中國)

Jan Papanek (捷克)

James E. Webb (美國)

會費委員會就將聯合國費用分派各會員國擔負的問題，向大會提具報告。

在各主要程序和常設委員會之外，大會可以為不時發生的問題指派臨時委員會來應付這特別需要。

各臨時委員會的例子，如：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設立的永久會所委員會和國聯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設立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傳遞情報委員會以及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法典編纂委員會，以及大會之第一特別屆會中

設立的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都是為着一個特定問題專設的臨時委員會。

大會之議事日程

經常屆會的臨時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定，要在開會至廿六十日以前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若是某屆特別會議是為着安全理事會的請求召集的，這次屆會的臨時議事日程應該在開會至廿十四日以前通知各會員國。若是某次屆會是為着多數會員國的請求召集的，至廿在開會十日以前要將臨時議事日程送達各會員國。

經常屆會的臨時議事日程包括：

(甲)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乙)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大會各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依協定規定要交的報告)之報告

書。

(丙)上屆大會規定列入的一切項目；

(丁)聯合國其他機關所提出的一切項目；

(戊)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提議的一切項目；

(己)關於下一財政年度預算的一切項目以及對於上一年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及

(庚)秘書長認為必需提交大會考慮的一切項目。

聯合國之任何會員國可以在常會開會定期至廿二十三日以前請求將增加的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各該項目均列於附單中，在屆會開會定期至廿五日以前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該臨時議事日程連同附單都要在開會以後儘速提交大會核准。祇有大會核准的各項目可以列入議事

日程。

在大會任何經常屆會期間都可以對議事日程各項目加以修正並且可以由到會及投票會員國過半數決定增加或刪減議事日程項目。對於現行之費用攤派加以修正之提議除在開會定期至廿九日以前通知聯合國之各會員國外不得列入議事日程。

召集特別屆會時該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僅限於載列秘書長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之項目但經大會中到會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定列入的增加項目不在此限。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可以在特別屆會開會定期至廿四日以前請求將增加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各該項目均列於附單中儘速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議事日程經大會通過以後各代

表即開始作一般之討論。在議事日程的此項目下，大會各會員國可以任意作國際事務的一般討論及發表重要政治聲明。

大會職務之執行

臨時議事日程的第一項目為會議之開幕。^{*} 大會之議事規則規定在各次屆會開幕時，前次屆會主席本國代表團的首席代表在大會選出新主席以前，暫充主席。在大會上次屆會中，巴西代表被選為主席，所以巴西代表團的首席代表在新主席選出以前，將擔任本屆會開幕時的主席。

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是指派全權證書事宜委員會。臨時主席指定九國擔任該委員會的工作。該會審

* 在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國週刊卷八第十二號中載有第二屆常會全部註釋的議事日程。

查參加大會各代表的全權證書，以確定各該證書是否妥善。然後將審查結果向大會提具報告。

第三項目是選舉主席。此項選舉以秘密投票行之，得多數票者即被宣佈為當選。新主席旋即就位充任本次屆會之主席。

第四項目是組織各主要委員會，各該委員會立即選舉其職員。第五項目是選舉二位副主席。各副主席選出後，組織總務委員會的必要選舉亦告完成，總務委員會即可執行職務。

總務委員會須於每次屆會開始時，審查臨時議事日程及附單，而後向大會提具報告。大會審查總務委員會報告以後，即通過其議事日程，並且將議事日程上之各項目分派各委員會作詳細研究。與某一主要委員會有關係的一個項目，這問題的某數方面也可以同時交另一主要委員會提

供意見，例如：有政治性之一個項目含有法律意義須待解釋的，可以同時發交第一委員會（政治及安全）及第二委員會（法律）聯合國各會員國分屬各主要委員會，而各問題的詳盡研究，都是在委員會裏的工作。對問題作一般討論以後，委員會即決定如何處置之。各委員會之建議案，以多數之決議通過，其中建議多有一致同意者。在大會之各次全會中，即審議各委員會之建議案。若無異議，各該建議案即由大會一致通過而成為國際行動的範式。若在大會之全會中有分歧意見，則舉行表決。對於重要之問題，必須有到會及投票會員國的三分二的多數票未通過決議案。至於其他問題，只要過半數票即足以通過決議案。



大會之成就

經籌備委員會建議，大會的第一屆會分為兩期。在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擬定討論組織事宜，而在第二期會議中，處理具體事項。然而各種重要問題使此新組織急於處理並且立即開始工作。在此種情形之下，大會第一屆會兩期會議的工作，幾乎等於兩個單獨的屆會。

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

第一期會議的主要任務為設立聯合國機構—成立各主要機關。所以那次會議選舉安全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國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理事國。安全理事會開始執行職務以後，該理事會與大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並且委派了秘書長。

在那次會議時，對於秘書處的組織，本組織的預算，其會所之所在地，非政府組織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問題，法院召開之必要步驟，聯合

國之特權及豁免以及擔任國聯職務和接收國聯資產等等事項都一一有了決議。

有世界重要性的問題連同行政事宜都經大會審議。大會設立了一個委員會處理由原子能之發現所引起之問題及其他有關事項。大會促請各國政府和人民立即採取積極行動直接及經由有關之國際組織儲備食物之供應並確保穀物之最大生產量。大會亦請各國逮捕戰事罪犯送交犯罪當地國依法判處。

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亦有同樣繁重之議事日程處理了許多重要事務。

准許加入聯合國為新會員的有四國：阿富汗、冰島、暹羅和瑞典。

對於世界裁減軍備問題已採第

一步辦法。業經一致同意通過一決議案，宣言早期普遍管制與縮減軍備軍隊之必要。

與佛朗哥西班牙的關係問題業經討論。大會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召回其駐馬德里的全權大使及公使。大會亦建議：若在相當時間內，在西班牙尚未成立人民授權之政府，即將此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

大會決定設立一臨時組織名為國際難民組織（IRO）來處理千萬難民及因戰爭失所的人民的各種問題。此新組織的主要任務是遣送難民回國，其次要任務是安置難民。

對於世界缺乏穀物及其他食料一事，大會有一決議案，即所謂“農業之基本法則”，請各國政府及有關之國際機關採取特別行動，來應付此種情勢。建議之行動有：防止生產之減少並且獎勵增加耕種穀物的數額，增加

對於缺乏食糧各國之輸出量，增加農業用具及機器之生產，以及增加運輸農業供應物至急需各國的便利。

因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即行結束其工作，大會設立一特別技術委員會承辦一九四七年聯總結束後救濟上需要事宜。大會授權秘書長於聯總停止工作後，即準備擔任其社會福利方面的諮詢職務。為了謀求受侵略各國兒童與青年之利益，大會設置國際兒童緊急基金，協助他們復原，並且謀求一般兒童的健康。此項基金亦可用以向孕婦及乳母施惠。

大會為資助世界衛生組織起見，通過決議案以一百三十萬元借給過渡委員會，如若世界衛生組織已經成立，就借給世界衛生組織。

印度請大會注意南非對於印度人民之待遇，斥責該國的歧視待遇違犯憲章規定。大會聲明南非對印度

人民的待遇應依印度及南非兩政府所締結之國際協定及憲章中有關之規定，並請兩國政府將對於此事所採之辦法向下屆大會報告。

全世界有數百萬人民尚未達到充份的自治程度。為保證他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起見聯合國憲章中載有各會員國負有或擔承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責任者所接受之原則與義務之宣言。憲章並規定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憑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下的領土。

據憲章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負有或擔承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責任者，應按時將關於未置於託管制度下之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秘書長。

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將近結束時聯合國的八個會員國列舉其擬即遞送此種情報之七十四處領土。關

於其中三十六處領土之情報早經收到。大會結束以後，又收到關於十九處領土之情報，大都關於各地一九四五年的情形。至於本年度，各會員國可以在六月卅日遞送最近之情報。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指派一委員會審查秘書長對於所收到的非自治領土情報所作之摘要與分析，向大會提具建議。

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之第六十二次全會時，有五個受託國自行提出的八件託管協定，都經大會通過。託管理事會由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設立——於是六個主要機關的最後一個也告成立。

第一特別屆會

英國政府請秘書長將巴勒斯坦問題列於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議事日程中，召開一特別屆會，以組織一特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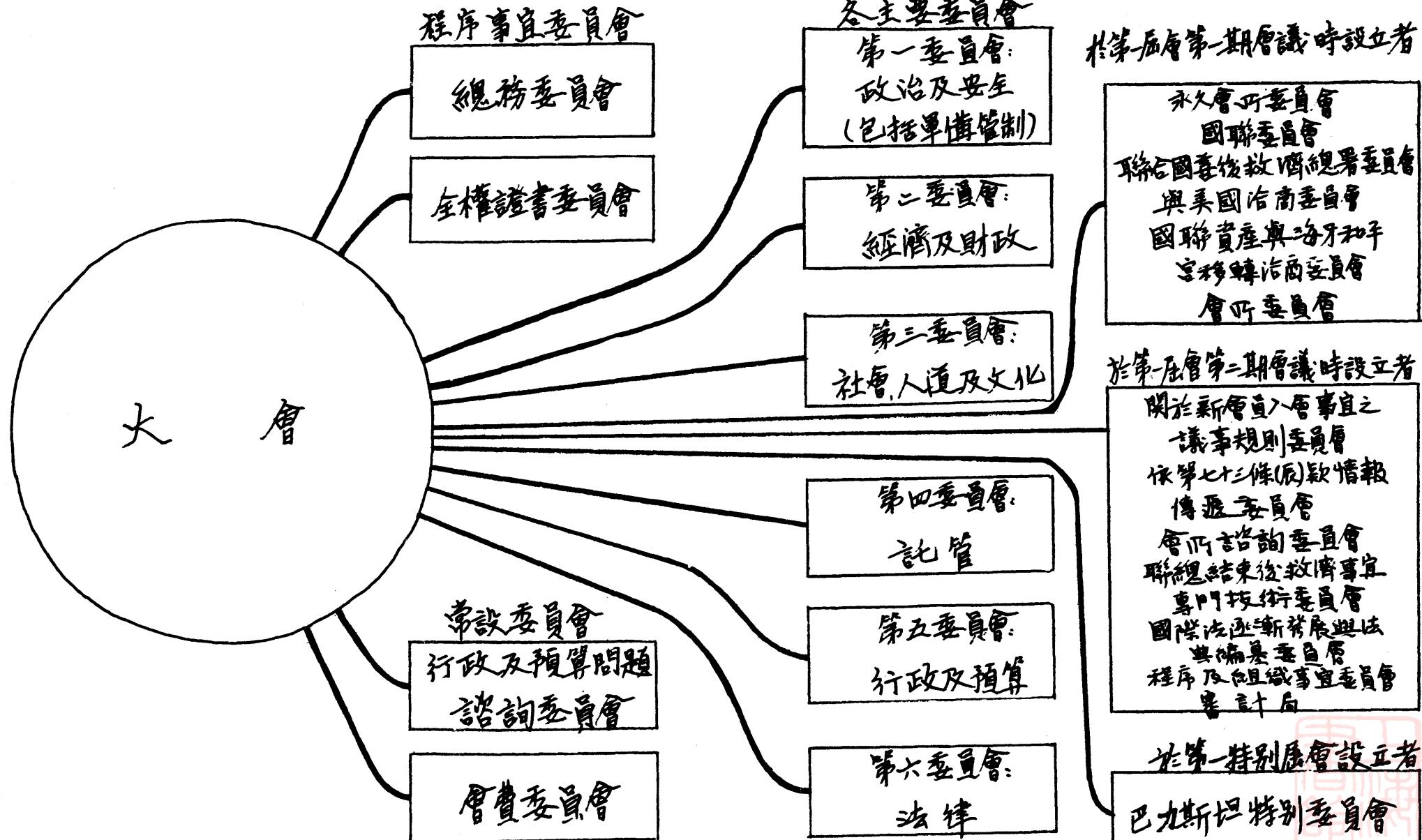
委員會並指示其對此問題準備應考慮之事。因為多數會員國都同意於英國政府之請求，秘書長遂召集特別屆會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在紐約發拉星草場集會。

五月十五日大會之特別屆會，通過一決議案設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該會有廣大權限來肯定事實，記錄事實，並且能調查一切問題以及有關巴勒斯坦問題之爭執。該委員會受命至遲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以前提具解決此問題之建議。

(完)



大會之組織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65438





聯合國

情報部

研究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6542B

參考資料第十九號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日
紐約成功湖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第二屆會議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屆會議將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菲律賓共和國巴基奧(Baguio)開會，預計需時約兩星期。委員會之第一屆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在上海舉行。

起源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遵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建議案而設立該委員會。

職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設立該委員會之決議案內曾說明委員會之宗旨如下：

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內及理事會一般督導下進行下列各項工作，但委員會對於任何國家非經該國政府同意，不得採取任何行動：

(甲) 發動並參加施行各項辦法，俾

便以共同行動促成亞洲及遠東經濟復興，提高亞洲及遠東經濟活動水準，並維持與加強此數地區彼此間及其與世界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

(乙) 就亞洲及遠東領土^{*}內經濟及技術方面各種問題與發展情形，進行或贊助委員會認為適當之調查及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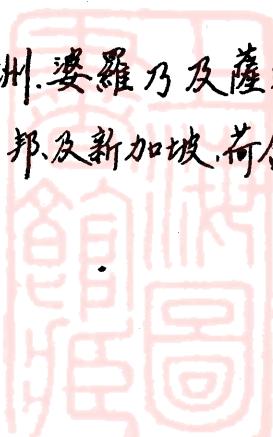
(丙) 從事或積極贊助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經濟、技術與統計情報之搜集、評估與傳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遲當於一九五一年以前對於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期克決定委員會應否撤消或繼續，倘若繼續，而其任務規定如需修改，則應有修改為何等問題。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委員會任務規定內增列下列各條：

一、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直接向有關委員國或副委員國政府，以諮詢資格參加之各國政府，及有

* 亞洲及遠東領土目前包括英屬北婆羅洲、婆羅乃及薩刺瓦克、緬甸、錫蘭、中國、印度、安南、香港、馬來聯邦及新加坡、荷屬印度群島、菲律賓共和國及暹羅。



關之專門機關提具建議。委員會所擬關於對全世界經濟有重要影響之工作，於任何提案均應提請理事會先行審議。

二、委員會為便利履行其職責起見，與工作範圍相同之任何專門機關磋商後，經理事會核准，得設立其所認為適當之輔助機關。

三、委員會應就其本身及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每年向理事會提具總報告書一次，並在理事會每次經常屆會時，提具臨時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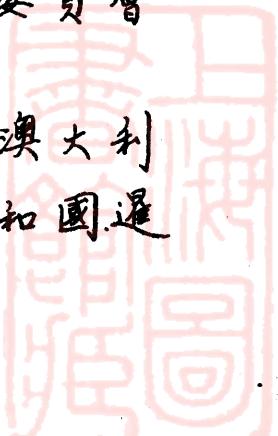
四、委員會得與駐日本及朝鮮之各管治當局代表磋商，並得供其諮詢，以謀就日本、朝鮮與其餘亞洲遠東各地間經濟關係之事項，彼此交換情報與意見。

委員會會所將來設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所在地。在委員會會所成立之前，委員會臨時辦事處暫設於上海，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第一屆會予以核定。

委員國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制定下列關於委員國資格之委員會任務規定：

委員會之委員國目前應包括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印度、荷蘭、菲律賓共和國、暹



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同時，本區內之應即准國家今後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議之審議項。

委員會應遵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慣例，邀請各專門機關代表並資格參與任何政府間組織代表，以諮詢有特別關係之任審議與該機關或組織任何事項。

委員會應設法確保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種專門機關維持必要聯絡。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理事會又增添下列各項規定：

(一) 緬甸、新加坡、中領關提會、瓦克新領此國員委國際及該於之委為員薩刺刺邦各對體向其自及來島體，一員會業乃馬群集或委員其羅洲、婆羅、南屬部、印度或分之委。倘安荷何其有請員北婆羅、南屬部一責得國。錫蘭、以及任或負申委副

係之責任，則此等領土，或其一部申或一集體，得自行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而獲准為委員會副委員國。

- (二) 全體代表之國委員會所派之副委員會，或以其所派之副委員會為其身會議時，副委員會有投票權。

(三) 員屬任內或會國際委員該別關機職。一員關會領關會機職。部國係邀上係應得派其他機關土員其由議有特委員會或等委員會在此任有何非經同意與審體委員會得稱其者，國格或一集體委員會並設所體，國員資分項。

(四) 副委員會立委員小員，並設一委之諮詢部事項。或副任以某其或之任何事項。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派往上海出席第一屆會議之正式代表如下：

委員國

代表

澳大利亞

代表 D. B. Copland

候補代表 A. N. Wooton

中國

代表 蔣廷黻(主席)

候補代表 李 韶

法蘭西

代表 Michel Mornand
候補代表 Jean Grosclaude
Gabriel Van Laethem

印度	代表	R. K. Nehru
	候補代表	Major S. I. Hasan
荷蘭	代表	L. Stark
	候補代表	S. A. Gompels
菲列賓共和國	代表	Miguel Cuaderno (副主席)
	候補代表	Andres Castillo
暹羅	代表	Visutr Arthatayukti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代表	Alexander G. Stetsenko
	候補代表	Dimitri J. Scherbina
英聯王國	代表	Sir Andrew Clow
	候補代表	P. J. H. Stent
美國	代表	Monnett B. Davis
	候補代表	Donald S. Gilpatrick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會議經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上海舉行第一屆會議時指派全體委員會於紐約成功湖集會，審議下列各項特定問題並將其建議案提交理事會第五屆會議（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

（甲）委員會之委員國資格問題，包括關於本區內任何領土或若干領土之集體經由員有此等領土或其集體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國政府隨時提請而與委員會工作發生關係之各項規定在內；

- (乙) 委員會地域範圍；
(丙) 在任務規定方面委員會所認為必需或宜有之其他更改或增添。

子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議

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二十五日在上海舉行第一屆會議。委員會遵命指派全體委員會，並通過本委員會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議事規則為根據之議事規則。

委員會認為其主要工作乃根據各國代表團所提供之建議與提案及祕書處所擬具暫定題目單而擬定切近調查方案。委員會決下列各項：

第一，採取步驟，以便：

- (一) 完成對於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所述情勢之研討，並參照一切可利用情報，分析委員會地理範圍內各國在基本建設方面短期內所需物資，例如：糧食；種籽；肥料；紡織品；原料；工業、農業、礦業及運輸方面之設備；煤及其他燃料；
- (二) 查明上述所需物資可能供應之程度，並建議各項辦法以確保此種需要可由下列來源予以應付：
- (甲) 本土來源，例如農業及工業生



產之擴張，內地運輸便利及分配方法等之改良。

(乙) 區內來源，例如，供備種種便利以推廣區域間貿易，對外運輸便利之改良，等等。

(丙) 其他來源，例如，對外貿易之一般推廣，資助輸入所必需措施之採取，對外運輸便利之改良，等等；

(三) 建議各種必需辦法，以便利有關國家訓練經濟業務上之管理與技術人員及需要外助國家自他國徵用合格技工；

(四) 審查關於本區內建設需要之任何其他事項（例如貨物流通之障礙）為完成上述各項研討，對於此等事項務須及早考慮；

第二，飭令祕書長進行為舉辦上述各項工作所必需之調查，同時應注意聯合國其他機關業已舉辦或正在舉辦之任何調查。

第三，為圓滿進行此種工作，凡有問題在調查之列之各國，其政府之合作實所必需，故應邀請有關政府參加調查工作；

第四，請求祕書長於調查工作完成時向委員會下屆會議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包括

對於下列各問題之意見在內：認為必要之實地調查團應如何設立？其性質、職務及工作地區為何？關於委員會地域範圍內國家在若干特殊方面之短期建設需要，如已獲有充分可靠情報，則不必進行上述（一）項下所稱研究工作，而祕書處應就（二）、（三）、（四）各項提具建議。

五、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全體委員會

委員會在上海指派之全體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至十七日在紐約成功湖舉行會議。

全體委員會以大部分會議時間討論下列兩項問題：一為非自治領土之參加問題，一為此等領土申請入會應由何方發動問題。

全體委員會各代表一致同意：委員會地域範圍內一切領土，如屬可能應盡量參加，實為主要。委員會關於非自治領土應享有一正式委員國資格抑或有限制委員國資格問題之討論，乃以一項法律問題為焦點，即：聯合國非會員國是否得為聯合國機關輔助機關之正式會員？

因對於此問題有不同之解釋，委員會主席乃徵求聯合國祕書處關於此法律將涉及本意見。主持法律部之助理祕書長審此問題之憲章條文加以討論。渠中對憲章中對此問題之各要點後乃斷定：憲章中對此問題之各要點後乃斷定：

明文規定，但在精神上及原則上憲章終認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顯有差異，而此種差異所根據之基本原則為：唯有同時承擔會員國其特殊義務者始得享受會員國之權利。唯在正式會員國資格授時於憲章所制之情形下，始可將附屬機關正式會員國資格與其特殊政權相反。因此，對於非會員國與非自治領土，渠力謂正式委員國資格等領土等項，此在過去曾發生一次，而於憲章第十一、十二及十三各章內為此所制定之特殊政權相反。因此，對於非會員國與非自治領土，雖云二者地位並不完全相同，均不應予以正式會員資格所享有之權利與特權也。

委員會繼續討論後，乃決定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其為自治領土經由主管國家提出申請時，得准許該委員會地域範圍內之其他領土以諮詢資格參加。

“副委員國資格”之定義為：具有正式委員會工作之權利而在本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或輔助機關內無任職之資格。“諮詢地位”之定義為：具有派遣國家代表參加與該國有特別關係之會議之權利。

在辯論結束時，英聯王國、法蘭西及荷蘭

各國代表諾言被等必將採取步驟為由其各
本國負外交責任之各領土儘早申請予以副
委員國資格。

據謂因鑒於緬甸及錫蘭不久即將成為
獨立國家，英國政府正另作特別規定使將
自主外交之各領土直接提出申請。

至於正式委員國，全體委員會並未建議
增加其數目或改變委員會本身之組織。紐
西蘭逕到申請書一件，該事項已交由委員會
下屆會議取決矣。

全體委員會提議委員會任務規定應增
加關於下列各項之規定：向委員國政府直接
建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經常報告，及
與盟國駐日本最高統帥部及駐朝鮮管治當求
局各方代表之會商辦法。委員會此舉
與歐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相近似。

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取之措置

委員會第一屆會議及全體委員會第二屆
之報告書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一
般討論後，核准委員會為行使職務所擬初步
辦法，並通過關於以上第二、三、四、五各項所述
增訂委員會任務規定之各項決議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65428





聯合國

情報部

研究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650B

參考資料第十九號補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五日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屆會議 臨時議事日程

- 一、主席報告。
- 二、執行祕書報告。
- 三、臨時議事日程之通過。
- 四、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報告書所採取之行動。
- 五、紐西蘭政府申請加入委員會問題。
- 六、審議副委員國加入委員會問題。
- 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職權及工作方法。
- 八、建設問題及建設需要之檢討。
(關於個別國家之研究結果將作為附件發表)。
- 九、各國政府之技術訓練及其對於專家協



助之利用。

- 十、為實施委員會各種實地調查團及小組委員會之身體工作所必需之組織辦法。
- 十一、審議各區域與各專門機關之工作關係。
- 十二、審議與盟國駐日本及駐朝鮮管治當局之工作關係及盟國最高統帥為日本之經濟目標事所作之照會。
- 十三、審議與東南亞洲特派員公署之工作關係。
- 十四、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 十五、關於委員會之臨時會所，下次屆會之日期及地點等問題，提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6508



UNITED
NATIONS

NATIONS
UNIES

聯合國情報部

上海图书馆藏书

研究科



A541 212 0021 86558

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答問

一. 聯合國的宗旨是在維持和平及安全，聯合國如何能達到此目的？

聯合國的大會，包括全體會員國家，有權討論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的任何問題，因此也就反應輿論的力量。大會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未曾辦理的問題，可以向各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建議辦法，但是大會所能做的僅限於建議而已。

然而維持國際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責任是在安全理事會的身上，凡是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爭端”或“情勢”，任何國家都可以把它提到理事會裡來討論。聯合國的大會或秘書長也可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同

樣的事情，理事會可以建議解決爭端的方法或者具体的解決條件。

凡是會員國都必須履行理事會的決議案，同時，理事會的種種決議案也可以強迫施行——例如，理事會如果遇到那一國破壞和平的時候，可以要求各會員國對他斷絕外交和經濟關係並且斷絕交通。如果這種辦法仍然不足以恢復和平，理事會迫不得已，最後可以調用各會員國為了這種目的所曾同意交由理事會調遣的陸海空軍，而採取軍事行動。

* * *

二、聯合國業已做了些什麼事情，以維持和平及安全？倘使各國本來沒有在安全理事會彼此爭辯的機會，豈不更可以和平相處嗎？

種種有關和平和安全的問題曾

在聯合國提出討論——伊朗問題，敘利亞及黎巴嫩問題，印度尼西亞問題，西班牙問題，以及經三度分別提出的希臘及巴爾幹問題。凡此等等問題，都曾在安全理事會內舉行辯論，意見方面的種種差異，本來或可引起糾紛的都設法予以消除，至於無法達成全體一致之決議案的問題則在辯論過程中曾經提出各種建議並已引起全世界的注意。

蘇聯已經把她駐在 Azerbaijan 省的軍隊撤退了（這就是伊朗所曾提起控訴的問題），法國和英國已將駐在敘利亞和黎巴嫩的軍隊撤退，而且敘利亞和黎巴嫩兩國政府對於辦理的情形亦已表示滿意，關於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的情勢，曾經派了一個巴爾幹調查團就地進行調查，為的是安全理事會考慮該區和平之維持應當採取什麼辦法時可

有最完備的情報。

* * *

三、聯合國的宗旨，另外有一項是：“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聯合國為了實現這種保證，業已做了些什麼事情？

原子能委員會現在正在計劃各項辦法，來對於原子能作必要之管制，以保證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又要把各國軍備中的原子武器和別種足以用於大量破壞的主要武器掃數消滅，並且規定有效的防範辦法，以保障遵守條約的國家不致遭受違犯和規避行為的危害。

常規軍備委員會現正對於軍備軍隊之一般管制和縮減問題以及關於這個問題的實際有效防範辦法準

備各種建議。

軍事參謀團已經把聯合國動用軍隊的原則問題作成報告，交給安全理事會。

大會已經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把他們駐在以前敵國領土的軍隊斟酌佔領的需要情形“實行漸次等衡之撤退”，至於他們駐在聯合國會員國領土的軍隊而沒有得到這些國家表示許可的，則應該馬上撤退。大會並曾建議，把各國所有軍隊實行漸次等衡之普遍裁減。

＊＊＊

四、聯合國為什麼不制止中國的內戰？

聯合國的原則裡面有一條：本組織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



* * *

五、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曾經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建議各會員國調回他們派駐西班牙的大使。西班牙既然不是本組織的會員國，自然沒有接受憲章裡面所載的各項義務，那麼聯合國根據什麼原則可以對於西班牙採取這樣行動？

憲章上說：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証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本組織的原則。

* * *

六、憲章的序言裡面談到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等語。聯合國業經做了些什麼工作以鼓勵對於條約的尊重？

舉例說來，去年十二月大會把印度關於印度人在南非所受的待遇問題所提的申訴考慮之後，曾經發表意見：“南非聯邦印度人之待遇，應與該兩國政府所締結之協定下之國際義務及憲章中有關之規定相符。”大會曾請該兩國政府把他們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辦法對下一次的屆會報告。

* * *

七、憲章裡面說：聯合國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這和‘五強’在安全理事會裡所有的投票特權（就是‘否決權’）怎麼可以不相衝突？

聯合國有一個大會，這裡面，全體會員國都有代表，而且每一會員國都有發表意見的平等機會。大會可以討



論憲章範圍以內的任何問題。對於這一類的任何問題，除去有關和平和安全的事項而為安全理事會正在辦理的以外，大會都可以提具有關的建議。

然而聯合國各會員國已經把維持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責任委託給安全理事會了，他們業經同意：理事會在履行這種責任的時候也就代表全體會員國，而且他們對於理事會的各項決議也願意遵從。同時他們又曾議定：理事會內各常任理事國，也就是所謂“五強”——中國、法蘭西、蘇聯、英國和美國——對於這種事體應該擔負一種特別責任，而且各常任理事國全體一致的合作是任何維持和平的重要措施所必需的，因為如果這幾個彼此發生重大爭執以至於動用武力，大戰於是開始而聯合國也就解體了。

* * *

八、憲章裡還談到大小各國的平權問題，請問一個小國在這個強權和原子能的世界裡究竟有什麼權利？

聯合國的每一個會員國在大會裡面都有平等發表意見的機會和平等投票的權利。聯合國的每一個會員國都已承諾不對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使用威脅或武力。聯合國的每一個會員國——和接受憲章中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義務的國家——都有權利把他們的案子提交聯合國的各機關。聯合國的全體會員國都曾應許履行安全理事會的各項決議並且彼此互助以利進行。任何國家如果因為履行這種決議而遇到特殊的經濟問題時，可以請求安全理事會幫忙解決。



* * *

九、巴力斯坦問題為什麼要提到聯合國來？巴力斯坦既然不是一個主權國所以這個問題並不是一種國際糾紛。巴力斯坦既然沒有隸屬於託管制度之下，所以這個問題也不在託管制度範圍以內。

聯合國的會員國不僅有責任採取有效的集體辦法，按照正義和國際法原則以實行調整或解決國際間的各種爭端，他們對於足以破壞和平的情勢也有同樣的責任。

* * *

十、聯合國的會員國都同意用和平方法解決他們的國際爭端以免國際和平及安全和正義受到危險，他們能够採用什麼和平方法？

憲章裡面建議了種種不同的和平解決方法——例如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據憲章建議，法律爭端通常應當提請國際法院解決。

* * *

十一、各會員國承諾採取集體辦法，依據國際法原則，以實行調整或解決國際爭端或足以破壞和平的情勢。關於國際法原則，他們怎樣來決定？

憲章裡規定：法律問題通常都是提交給在人選方面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主要法系”的國際法院。

國際法院在按照國際法以判定各種案件的時候，採用各訴訟當事國所承認的國際公約、國際慣例（作為把普通慣例當作法律的例証），文明國

家所承認的一般法律原則並且採用最負聲望的國際法學家的論著和判例充作決定法律條文的輔助材料。但是法院的決定只對於當事國和有關的本案有約束性。

* * *

十二、聯合國的宗旨有一條是：“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聯合國是不是已經作了些什麼事情來解決這一類的任何問題？

聯合國所考慮的經濟問題裡面包括：世界谷物缺乏問題，戰災區域的經濟復興問題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所需要的救濟工作問題。聯合國對於這些問題已經建議各國政府應該採取什麼行動，向各方徵求

報告書和調查所得的情形，成立委員會以處理個別問題或特殊區域的需要（例如歐洲經濟委員會和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規定各政府間交換情報的辦法，並向各國政府供給技術方面的協助。

聯合國成立了一個國際兒童救濟基金，目的在於資助侵略下遭難或者曾經領受聯總之接濟的各國兒童和青年，在於維持一般兒童的健康同時保障孕婦和乳母的健康。這一筆基金裡面包括聯總的財產和各國政府各慈善機關和個人的自動捐款。現在為了充實基金起見正在籌備募集“一日所得”運動。

聯合國曾經擬訂了一個臨時國際組織——國際難民組織——的組織法，已經有十四國政府接受，這組織的目的在於照顧那些不能回返原籍國或因充分理由不願回返原籍國的

難民和失所人民(戰爭罪犯，賣國賊和勾通敵人的人們除外)。

聯合國業已同意，如果那幾國的政府需要的時候，可以供應社會福利專家負責對於任何社會福利部門的新技術方法提供諮詢意見，資助社會福利方面服務人員研究別的國家的方法，對於殘廢的人們所用以治療的外料器具的製造和他們的職業訓練問題供給建議表演和指導，同時對於遭受戰禍的會員國供給專門刊物。

聯合國已經把國際聯合會在管制麻醉品方面的工作接收過來繼續辦理，而且已經想法子成立一個世界衛生組織，現在這個組織的組織法已經十三國接受，而且聯合國已經借給了這個組織的過渡委員會若干款項，以維持它在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四七年的工作。

下面的幾個問題也是聯合國現

在正在考慮的情報自由問題，保護少數民族和防止歧視的問題，住宅和城市計劃，聯合國各種研究實驗室的創設問題，以及統計材料的改良問題。

* * *

十三.聯合國是由許多國家單位構成的一個組織。聯合國同一般民眾有什麼樣的關係？

聯合國的宗旨裡面有一項是：“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同時，聯合國也力求“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 * *

十四.聯合國怎麼能夠促進並倡導對於人權之尊重？為了實現這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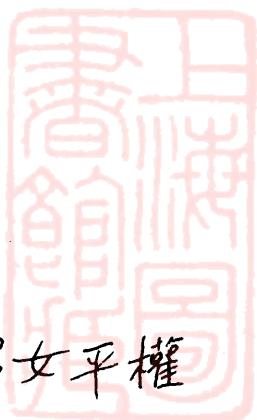
目的是否已經做了些什麼事？

聯合國已經成立了一個人權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裡面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此刻正在進行起草人權保障書，這裡面當包括個人權利、訴訟程序和政治權利（例如言論自由、罪犯的保障、公民權利），還有各種社會權利（例如商業和社會安全、機會均等權，和享受最低限度的經濟、社會與文明水準的權利）。

曾有人建議，人權保障書不妨由大會通過作為一個決議案，或者作為憲章的附錄。這樣一來，則應該由聯合國的每一會員國把人權保障書列入他們的憲法，不然，或者就採用公約形式，由各國簽訂之。

* * *

十五. 憲章弁言裡面曾談到男女平權



的問題。這是不是只是一種點綴，抑或聯合國行將設法促其實現？

聯合國本身對於男女在聯合國的各種機關裡面在平等條件下參加任何工作的資格，並沒有什麼限制。換一句話說，例如在聯合國的秘書處裡就沒有什麼性別上的歧視，而且聯合國的秘書長一職，也可能由女性來擔任。

此外，聯合國成立了一個婦女地位委員會，負責對於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權利的促進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報告和建議。委員會的各代表曾被邀請對於國際人權保障書裡面牽涉到婦女的特殊權利和性別所引起的歧視問題各節發表意見。

大會已經建議各會員國，凡是沒有把男子所享的同樣政治權利給予

婦女的國家，都應該從速實行。

* * *

十六、聯合國的宗旨有一項是：“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聯合國所運用的機構是什麼？

聯合國所運用的機構有三種：

（一）聯合國本身的機構，大會和大會權力下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負責實施聯合國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計劃。理事會編製報告書，起草各項國際公約，召集國際會議並且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和大會應該如何行動，而大會也向各會員國提供建議。

大會在託管理事會的協助之下，監督託管理制度下而不是戰略防區的非自治領土內託管理制度的實施。託管理制度的宗旨有一項是增進託管領

土居民的經濟及社會進展。託管理事會業經擬就一個有關這種進展問題的問題單，管理“託管領土”的每一個當局都應該根據這個問題單按年向大會提供報告。至於有些非自治領土還沒有交歸託管制度之下的，負責管理的會員國已經同意把各該領土內經濟、社會和教育情形的統計以及別的技術情報提交秘書長。

(乙)各種專門機關 這些些獨立的國際組織，負有經濟、社會、教育、衛生和其他有關部門的廣泛國際責任，例如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與農業組織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都是專門機關。每一個專門機關都是根據他們本身的組織法而成立的，擔任研究他們個別部門內的各種問題，並且向參加的各國政府建議採取什麼行動。每一個專門機關同聯合國的關係由兩個機關間的協定來規定。

(丙)非政府組織 有幾個非政府組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需要同他們洽商的，共計有三類——有對於理事會的大部分工作都表示關切的，有只對於理事會工作的一部分表示關切的，有祇偏重於情報方面工作的。屬於第一類的組織有：美國勞工聯合會，萬國商會，國際合作同盟，國際農產者聯合會，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各國國會議員聯合會，還有世界工會聯合會。

* * *

十七、聯合國在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方面已經做了些什麼？或者只是把全副精力集中在戰爭所引起的问题上（像戰災區域的復興問題一類的）？發展比較落後的地區問題也已考慮過了。例如去年十二月間大會

認為有些會員國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各方面或者需要專家貢獻意見。於是把這個問題交給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而理事會於是訓令秘書長在聯合國秘書處裡面設立一種機構幫助各會員國獲取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所能够供給的關於專門人員研究便利和別的資源方面的情報，幫助他們計劃這一類情報的利用，並且幫助他們覓取專家的意見，例如可以研究特殊問題並且建議實際解決辦法的各組專家的意見。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下成立了
一個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專門研究
長期經濟發展的原則和問題，“尤着
重於世界發展不足之地區”，務使天
然資源、勞力和資本可以得到最有效
的使用；消費水準可以提高，而且工業
化和技術變遷對於世界經濟情況的
影響也可以藉此得到研討的機會。

* * *

十八、聯合國為什麼要有一個國際性的秘書處？

聯合國的秘書處不僅是替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託管理事會的各種會議服務，同時也執行大會和各理事會的決議案，編製報告書並且起草建議案。秘書處整個的時間都用在聯合國的事務上，而且，秘書處是從很多國家徵聘而來的個人所組織的，他們都曾經宣誓效忠聯合國作一個國際公務員，所以我們可以預料他們對於國際問題不至於有什麼偏見。換一句話說，秘書處可以協助實現聯合國的宗旨——作為一個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以便達成聯合國國家的共同目的。



* * *

十九、新畿內亞為什麼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

聯合國的會員資格以各會員國的主權平等為基礎。新畿內亞是澳大利亞根據聯合國所核准的託管協定而管理的託管領土，因此還不是一個主權國家。

* * *

二十、聯合國永遠能夠實現他的各項目的和宗旨，有沒有什麼保證？

聯合國成立所根據的原則有一條是：各會員國應該“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的義務”藉以保證全体會員國由於加入本組織而應享受的權益，假使各會員國拒絕利用他們為了國際合作而創設的機構，

那麼，這個機構本身不能有什麼成就的。

一九四七年六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6558





聯合國

情報部

研究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6548

關於大會的問題和答案

一 大會是什麼？誰參加大會的會議？

大會是聯合國的一個主要機關。其他主要機關是：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和秘書處。大會是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織的，每一個會員國可以派五位代表，五位副代表，並可任意派許多位顧問來參加大會會議。可是每一個會員國在大會裏祇有一個投票權。

二 大會究竟作了什麼事沒有？還是這裏不過祇是空談一陣，還是最好取消了它，免得各國在此爭執不休？

大會的一個主要目的是使聯合國五十七個會員國能够聚集在一個場所，討論他們在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以及與託管有關係的事項各方面的工作問題。如此，不但是每一個會員國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並且各國代表，那些常常負

責決定各國外交政策的人，也有機會聚晤，互相熟識，對於各國的特殊問題彼此能有更深的了解，並且在決定各本國對於世界問題的態度的時候，也可以更為公正。

因為各會員國的利益關係，地理和歷史背景不同，他們對於世界問題的意見常常不能一樣，自然是意料中事；但是因為經過大會討論並且因為各代表力求意見一致的決心，各方意見，常常年十一月三日關於制止“煽動戰爭”的決議案，情形都是如此。再者，大會的會議都是公開舉行的，並且由報紙記載和無線電廣播把消息完全報告給大眾，即是任何提案的價值和贊成那件提案的理論如何，大家都能知道，世界輿論可以加以評定，這點對於各代表在主持論見方面是有影響的。

大會可以根據三分二多數會員國的決議，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對於憲章規定範圍內所起的問題，應採取何種行動，而祇有一種例外，就是大會除非根據安全理事會的請求，對於安全理事

會正在討論着的某項影響和平跟安全的問題，不得提出建議。大會也可以向安全理事會建議，請它採取某種行動。

聯合國既有各會員國一秉善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的原則，各國對於大會的建議自然要非常重視。

大會除了對於涉及和平跟安全的問題向會員國或是向安全理事會建議應該採取的行動外，並且要負責對於經濟、社會與人道各種問題加以研究，還要建議對於這些問題應該採取什麼行動。大會還要設法提倡國際法的逐漸發展跟法典的編纂，並且要負責使各託管領土（除指定的“戰略防區”外）都依照憲章跟大會所核准的託管協定裏的規定，為着各領土居民的利益，加以管理。

大會對於整個聯合國也有些監督的義務，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推薦，大會准許某某國加入聯合國做新會員國。大會選舉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和安全理事會共同選舉國際法院的法官；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推薦，委派祕書長。大會接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跟其他機關的報告；核准預算；並且規定祕書處任用辦事人員的章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託管理事會都在大會的權力下履行職務，兩

理事會的建議都要經大會批准。凡與專門機關(例如國際勞工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跟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等)談判，使這些機關跟聯合國發生關係的協定，也必須經大會批准。

三、有人提出各種建議，認為聯合國應該發展為一真正的“世界政府”。聯合國是否比國際聯合會較為近於世界政府？

就下面四種情形而論，聯合國比國聯較為近於世界政府：

(一) 聯合國的會員國中，所有的大國都在內。美國從未加入國聯，蘇聯直到一九三四年才加入國聯。可是如今美國跟蘇聯都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

(二) 聯合國主要機關的工作範圍較廣。例如國聯有經濟與社會問題諮詢委員會，又有處理有關委任統治問題的委員會，但是各經濟委員會跟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都是由專家組成的，並不是各政府代表組織起來的。聯合國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跟託管理事會，這都是完全的主要機關，而且憲章規定會員國要把關於各領土(不在託管制度下的時候)的情報，呈送聯合國——這是各國承擔這種國際

義務的第一次。

(三) 聯合國的一切決議都由過半數票決定，但在安全理事會，過半數中須有理事會的各常任理事在內。大會對於重要問題的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定，而關於其他問題的決議，過半數票就可以決定了。在安全理事會裏，對於程序問題，十一位理事中任何七位理事的多數票即足以加以決定。但是對於實體問題，七個可決票之中，須有五位常任理事在內，所以對於實體問題的決定不能不得他們五國全體同意。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五十七個聯合國會員國都須遵行。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以及國際法院中，過半數票即可作決定。依國聯盟約，除國聯大會與國聯行政院的程序問題外，一切決議都需要得到全體一致，而國聯在實際上對於此條規則的應用，後來也逐漸變更了。

(四) 正與國聯盟約可以對照的是憲章規定聯合國可以擁用武力。各會員國已同意依照各國和理事會所商訂的特別協定，將若干部隊交由安全理事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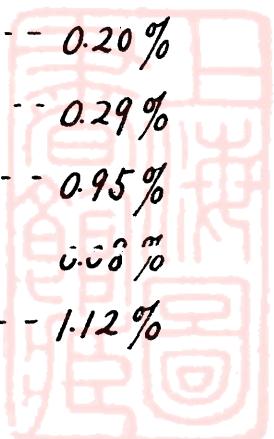
四、美國是否負擔聯合國的經費？

聯合國的經費是由全體會員國繳納會費來負擔的。會費數額的攤派是由大會參照會費問題專家委員會的意見決定的。預算也由大會參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加以審核決定的。

一九四七年的預算是二千七百七十四萬美元，依照下列百分率分派：

阿根廷	-----	1.85%
澳大利亞	-----	1.97%
比利時	-----	1.35%
玻利維亞	-----	0.08%
巴西	-----	1.85%
白俄共和國	-----	0.22%
加拿大	-----	3.20%
智利	-----	0.45%
中華民國	-----	6.00%
哥倫比亞	-----	0.37%
哥斯達黎加	-----	0.04%
古巴	-----	0.29%
捷克斯拉夫	-----	0.90%
丹麥	-----	0.79%
多米利加共和國	-----	0.05%
厄瓜多	-----	0.05%
埃及	-----	0.79%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08%
法蘭西	6.00%
希臘	0.17%
瓜地瑪拉	0.05%
海地	0.04%
宏都拉斯	0.04%
印度	3.95%
伊朗	0.45%
伊拉克	0.17%
黎巴嫩	0.06%
利比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3%
荷蘭	1.40%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0%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祕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0.95%
阿拉伯	0.08%
南非	1.12%



敘利亞	-----	0.12%
土耳其	-----	0.91%
烏克蘭共和國	-----	0.84%
蘇聯	-----	6.34%
英聯王國	-----	11.48%
美利堅合眾國	-----	39.89%
烏拉圭	-----	0.18%
委內瑞拉	-----	0.27%
南斯拉夫	-----	0.33%
阿富汗	-----	0.05%
冰島	-----	0.04%
瑞典	-----	2.35%

攤款應以美金繳付，如若有某會員國兩年不付會費，除非聯合國認為這是那個會員國的一種不得已的情形而外，那個會員國在大會裏就沒有投票權了。

五、倘若聯合國某一會員國與另一國發生了爭端，這個國家能不能得到大會的援助來解決爭端，還是一定要向安全理事會請求呢？

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維持和平與安全主要責任的機關，但是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如若接受憲章規定關於爭端之和平解決的義務，也可將他們的爭

端提交大會。

大會可以討論這個問題，如果安全理事會這時候並未討論這個問題，大會可以建議各會員國應採何種行動，大會也可建議安全理事會應採何種行動。如若聯合國需要採取何種行動，大會就把這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如若這是一件法律爭端，大會照通例把這問題提交國際法院。

各會員國跟非會員國，若接受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的義務，也可將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提請大會注意。

六、大會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工作是什麼？

大會對於聯合國在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工作負有責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由大會選出，在大會的權力之下執行職務。聯合國在此方面的目的是“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及人權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為達到上面所開的各種目的起見，大會可以發動研究，或向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建議應採的行動。大會批

准各專門機關跟聯合國發生關係的各項協定，並可向它們建議聯繫調整工作的方法。大會也可對於它們的行政預算加以審查，並且提出建議。大會進行創立新機關來補現有包含一切的國際機構的不足，如擬設的國際衛生組織、國際難民組織與國際貿易組織都是好例子。

大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機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大會建議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的問題，例如在第一屆會議第二期會議時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研究難民問題以及受戰災的聯合國各會員國的建設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派各委員會，例如人權委員會，研究有關各問題並向了理事會提交報告。理事會已經設立了十一個委員會，其中兩個（歐洲經濟委員會與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是區域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也召集各種會議，如一九四六年六月的國際衛生會議和將來的情報自由會議。它由一特設的委員會跟各專門機關談判協定，這些協定以後要由大會批准。理事會已經和四個專門機關（國際勞工組織、糧食及農業

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和國際民航組織)簽訂了協定,大會現正考慮跟機另外五個此類機關締結協定,這五個發展銀行是: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建設及發展銀行,寰球郵政聯合會,國際電訊聯合會跟世界衛生組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另一委員會籌備跟非政府組織磋商的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經給了六十多個非政府組織“諮詢地位”。

這都是理事會在大會權力之下所採的行動,大會審議理事會的報告,並且決定或是採納或是拒絕或是修正理事會的建議案。

憲章裏載明,聯合國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和個別行動跟聯合國合作,來達到它的經濟跟社會方面的各種宗旨。

x. 大會怎麼樣地進行工作?

大會集會時,開始所做的一件事是選舉大會本屆會議的主席,以及副主席和六個主要委員會的主席。這些委員會是:第一委員會(政治與安全);第二委員會(經濟與財政);第三委員會(社會、人道與文化);第四委員會(託管與非自治領土、情報);第五委員會(行政與財政);第六委員會(法律)。

主席、各副主席與六個主要委員會的主席組成總務委員會，協助主席組織大會的工作。

總務委員會的第一項工作是審議什麼事項應該列入大會的議事日程。這些事項都是在祕書長所準備而且於開會六十日前分送各會員國的臨時議事日程裏，而且在聯合國機關的報告大會在上次屆會中決定列入議程的項目，其他機關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及祕書長也可由各會員國在大會開會前至少五天提交的附單各項中選出。總務委員會然後向整個大會報告所擬的議事日程。總務委員會也審議關於附加項目列入議事日程的申請書，並且向大會提交報告。

大會然後通過定的議事日程，並且把議事日程裏的各問題或交六個主要委員會的某一個委員會或交給一個為考慮某問題專設的委員會去研究討論。例如：大會在第一屆會期會議時設立的會資產委員會，在第二屆會時設立巴勒斯坦問

題委員會，這些都是專設委員會。

各問題在各委員會中充分詳加討論，各會員國有權派代表出席。各委員會中的決議是由過半數票決定的。各委員會對於交來的項目已經達到決定時，即向大會報告。大會根據這些報告，由三分二多數決定它的決議案。

然而大會可以認為一問題需要再加研究，在此種情形下大會可以設立一個專設委員會去研究，在大會的下屆會議時提出報告，大會特別屆會設立的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就是一個好例子。

八、巴勒斯坦問題提交聯合國以後，怎麼得到進一步的解決？

巴勒斯坦問題提交聯合國，是表示這個問題已被認為是一個國際性而不僅僅是國家性的問題，我們並且認為這問題影響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全。

這個問題已在聯合國大會裏加以討論，在大會裏每一個會員國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而且，阿拉伯人與猶太人兩方面的代表團體都被邀請向大會報告實情。

然後由“中立”各國代表進行調查。

調查團裏沒有大國代表。調查團實地研究事實真象，接受口頭跟書面的證明。究提出多數報告書跟少數報告書，多數建議分治，少數建議聯邦，由此可見調查委員感到此問題的困難。這些根據公平調查的建議，又經大會討論。於是此問題的一切實情跟每一代表個人的意見，在作任何解決以前，都可以充分地表現了。

雖然我們還沒有得到一個使阿拉伯人跟猶太人兩方面都可接受的解決辦法，由國際間所主持的臨時辦法或者可以使這個國家安定，而足以讓這兩個民族想出雙方可接受的辦法來。

調查團的多數跟少數報告都建議阿拉伯人跟猶太人應該有某種形式的經濟合作。倘使設立一個聯合國中東區域經濟委員會，或者比較容易達到這種目的，大會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怎麼設立這個委員會，如此可以把這個區域在戰時經濟合作的進展繼續下去。

九、關於“小型大會”的提案是什麼意義？它跟大會有什麼不同？

美國向大會的第二屆會提議設立

大會過渡委員會，在大會這次屆會閉幕以後跟下次屆會開會以前執行職務，對於安全理事會提請大會注意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跟安全的各問題，對於它認為足以危害一般福利或各國間睦誼關係的情勢，並且對於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的事項，向大會提具報告。這提案已送交大會的第一（政治及安全）委員會加以討論，會中對這提案所表示的反對理由是：過渡委員會侵犯安全理事會的權力。也提出了各種修正案，對於過渡委員會的職權，作了各種的建議。

十一月十三那天，大會以四十一票對六票通過成立過渡委員會，作為大會的輔助機關。這委員會自這次大會閉會時即開始工作，直至下屆大會開會時止。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可以派一代表參加。這個委員會的職務，根據第一委員會的建議，計有下列各項：

- (甲) 討論大會交來審議的各種事項並向大會報告；
- (乙) 對於建議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的各種爭端或情勢加以討論並作報告——但這些事項必須是委員會認為重要而須先加研究的——安全理事會提交的

事項，須經過半數通過，其他的事項，須經三分二多數通過纔決定接受考慮。

(丙) 如若委員會認為有用的話，委員會對於大會應該用什麼方法討論並且建議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般合作原則，可以加以討論並向大會作報告。再者大會應該用什麼方法發動研究並且建議促進國際間政治上的合作，也可加以討論並向大會作報告。

(丁) 考慮完所討論的問題是否需要召開特別大會，如認為必要，就通知祕書長，然後由祕書長徵求各會員國的意見。

(戊) 在三分二多數認為有用而且必要時，舉辦調查並指派委員會。但是舉辦調查必須得着當事國的同意。

(己) 向下屆大會報告這個委員會是否需要永久存在。

十、大會在對於解決世界經濟問題上做些什麼事？

大會在經濟方面的工作是做研究工作，提具建議和聯繫調整各專門機關的活動。這種工作方式可藉戰災區的經濟建設的工作情形來說明。

一九四六年一月間大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理事會即

請定的“核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擬具建議，並且根據這個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了戰災區域經濟建設臨時小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分為兩個工作團體，一個為歐洲，一個為亞洲和遠東。歐洲工作組除分析各國政府、各國政府間機關和聯合國所送來的資料以外，並且在比利時、捷克、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荷蘭、波蘭和南斯拉夫等國境內就地舉辦調查，以補充情報的不足。關於歐洲的報告是在一九四六年九月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關於亞洲和遠東的報告是在一九四七年二月提交理事會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第一報告已請各會員國和專門機關注意關於戰災區域建設上的一些重要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有：國際貨幣基金機關的任務；增加煤的生產與增加採煤設備供應物的切要；趕快恢復農業生產上所需要的幫助，包括技術上的幫助；新機器和設備的需要；交通恢復的切要；以及利用和訓練人力時國際合作的需要。關於這些問題已請祕書長協助促進國際合作。理事會已請祕書長對於聯合國的戰災需要長期和短期經濟融通加以研究，且

在發現現有一切不足應付需要時，即提請理事會注意。

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核准理事會的這項決議案而且指令祕書長通知國際復興及發展銀行，說明這銀行應該儘早開始作有效工作。大會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設立歐洲經濟委員會和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

在一九四七年二月，祕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下列各國需要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荷蘭、波蘭、南斯拉夫、奧國、芬蘭、匈牙利和意大利（最後四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都曾經受聯總的救濟）。這報告討論到各國的需要，和供應需要的現在情形。這十二國內需要\$10,844,900,000，其中\$6,840,300,000或者可由這些國家的外匯和其他的資源抵付。

在一九四七年三月理事會根據大會的建議成立了歐洲經濟委員會和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使這些區域內的經濟活動水準得以提高，並且協助這些區域內的國家增進彼此間以及與世界其他區域的經濟關係。

此外，聯合國的糧食及農業組織受聯合國的託請，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一報告書，對於奧國、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波蘭和南斯拉夫等國在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內糧食上的情況展望，作了簡要的說明。

如此，根據這些研究報告和建議，實際情形已經完全和公平地調查清楚，諮詢機構已經成立，並且已向個別政府和專門機關建議辦法。對於這些辦法的實際執行必須由各會員國和專門機關辦理。例如國際銀行已對法國放款二萬萬五千萬元作復興費用。

不過大會可以成立一個執行機關辦理特殊事務。例如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成立了國際兒童緊急基金會，為着青受戰災或受聯總救濟的各國兒童和青年謀福利。基金是由各國政府和私人捐贈的，此會利用這些款項供給兒童們的糧食、衣服和藥品。直到一九四七年的十月底止，美國和加拿大運送一萬多噸牛奶粉、脂油和罐頭肉類給歐洲難童。

十一、大會關於聯合國對非自治人民的義務方面，已經做了些什麼事？

聯合國對於非自治人民的義務共有兩類：一類是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下的各領土，一類是關於其他非自治領土的。

國際託管制度的原則是：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增進託管領土居民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的進展和他們趨向自治或獨立的逐漸發展；提倡人權以及基本自由的尊重；並且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對它們以對待國民的平等待遇。

除指定為戰略防區的領土外（這是由安全理事會處理的），大會由託管理事會協助，監督着各託管領土。依據這些原則管理。所以凡領土放在託管制度下的協定，都須由大會核准，同時大會由託管理事會協助，來審核各管理國家的報告和託管領土居民的請願書，並且派人到各領土作定期視察。託管理事會在大會權力下工作，擬定問題單調查各託管領土居民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的進展情形，各管理國家根據這問題單向大會提具常年報告。

大會在執行這些職務方面，迄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已核准了九個託管協定：那盧（Nauru）和新幾內亞（澳大利亞呈請）；蘭達-烏隆提（Ruanda-Urundi）（比利時呈

請),在法國委任統治下的喀麥龍(Cameroons)與多哥蘭(Togoland)(法國呈請);西薩摩亞(紐西蘭呈請);在英國委治下的喀麥龍(Cameroons)與多哥蘭(Togoland)和坦干伊喀(Tanganyika)(英聯王國呈請)。這些領土以前都是由國際聯合會委任受託國統治的。大會已促請南非聯邦遞呈西南非託管協定,西南非在以前也是國際聯合會的委任統治地(南非已建議將此領土併入聯邦,理由是這塊領土和南非聯界,又是地瘠人稀不能單獨立國的,而且居民也表示願意合併)。

大會迄今雖未收到關於託管領土的報告,但是託管理事會已經擬定了一份臨時問題單,將來的報告就以它為根據。託管理事會已經審查一些託管領土居民的請願書。其中有一個是由西薩摩亞來的,理事會派了一個調查團去調查並作報告。理事會第一屆會議的報告建議在聯合國的預算內應列專款,做定期視察的費用,已經由大會核准了。

關於不在託管理制度下的非自治領土,凡聯合國各會員國代管這些領土,就負有若干責任,如保證居民的進展和公平待遇,發展自治政府,促進國際和平與

安全，以及推進積極發展的辦法。這些國家所擔負的特殊義務是將這些領土的經濟、社會和教育情況的統計和技術消息，經常遞送祕書長。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為止所收到的消息，已有三十六個領土之多，而各國答應送來的還有三十六處。大會已請祕書長將收到的消息加以摘要和分析，並且成立一個委員會，由供給消息的會員國和其他會員國各佔半數組織之，他們的工作是建議如何處理這些情報。大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這委員會的報告，請供給消息的各會員國儘可能使各項消息概括最近的情報而且力求其完備，並且決定了一個標準表式供各會員國參照。大會又授權祕書長將他和有關會員國所同意的統計資料載入他的摘要與分析內，並且規定辦法使各專門機關合作並供應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消息。大會並決議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審查這些資料，向大會提具報告。這些消息經過審查後，各非自治領縱令不在託管制度下，大會也可以隨時注意這些領土的情況。

十二、大會是由各國代表組織的，它的建議

也是向各會員國政府提出的。那麼個人能如何贊助它的決議案？

一般講來，個人贊助大會的建議的最好方法是贊助他們自己的政府執行這些建議。但如果他們是非政府組織的會員，這些組織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詢地位，他們可以就那個組織能够發表意見的問題，提供意見。

再者，有些大會建議案雖對各國政府提出，但個人都負有特別責任。例如，大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一議案，請各國政府利用一切公共宣傳，根據憲章的規定，促進各國間的睦誼關係，並且對於一切表示各國人民希望和平的言論，加以鼓勵。

第三(社會、人道和文化)委員會建議大會採納的一個議案是請各會員國研究立法上和其他辦法制止“足以破壞各國間睦誼關係的荒謬或有惡意企圖的報告”的傳播。我們可以明白看出，這些決議案須由民主國家普通公民的贊助，才可得到真正的效果。

(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654B





聯合國

情報部

研究組

解說文件第二十二號 補錄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紐約成功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653B

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

大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那一天選出了託管理事會新添的兩個理事國——菲律賓共和國和哥斯達黎加——這兩理事國的任期都是三年。採取這個行動的緣故，是為了要造成託管理事會裡管理領土的與不管理領土的理事國間必要的均勢。

照託管理事會目前的組織，其中六個理事國是管理當局：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紐西蘭、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另外兩個理事國，中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是依照憲章第八十六條的規定，以安全理事

ADDENDUM TO
BACKGROUND PAPER NO. 22
November 24, 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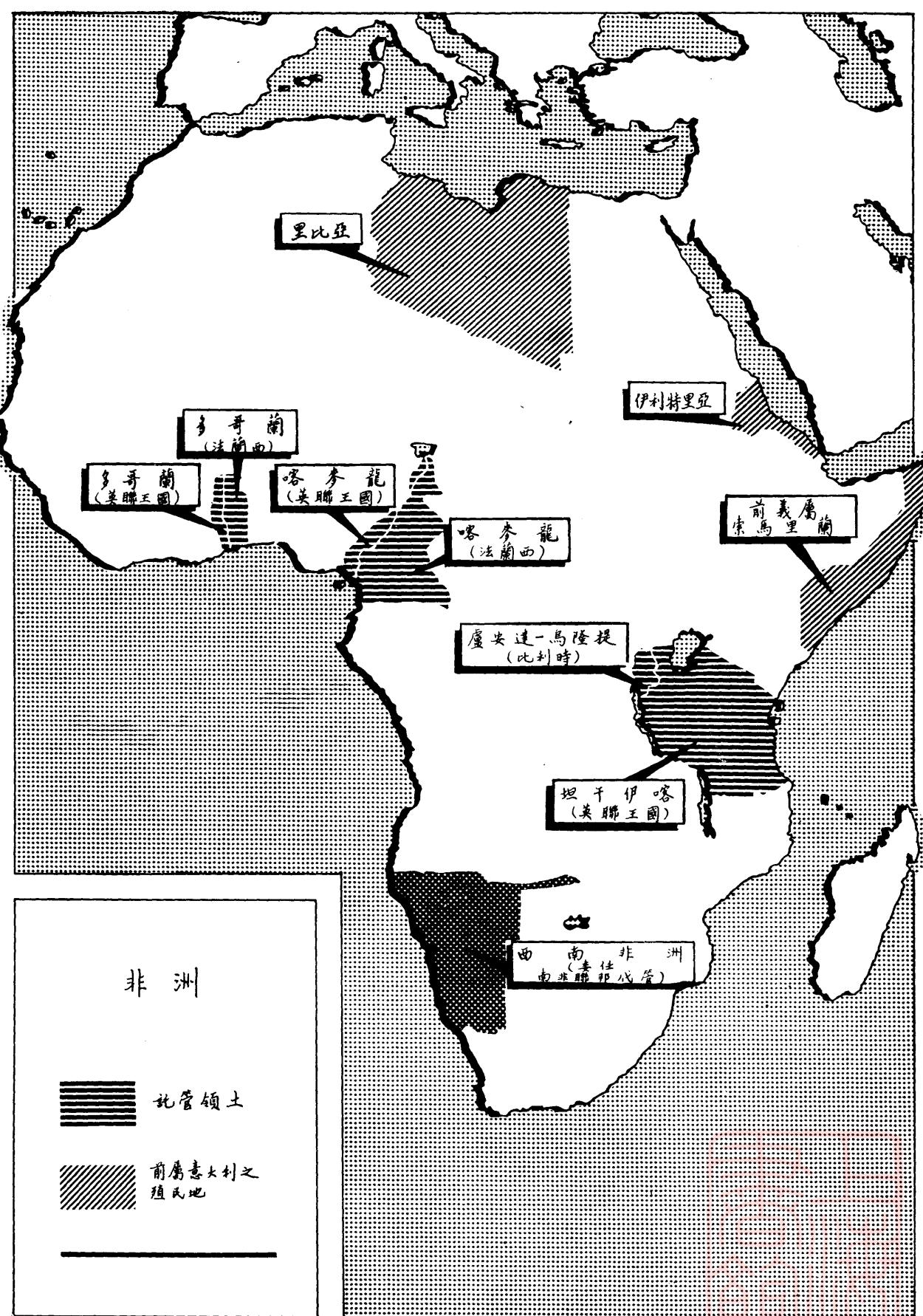
THE TRUSTEESHIP COUNCIL



會常任理事國且不管理領土的資格擔任理事的。其餘的理事國，哥斯達黎加、伊拉克、墨西哥和菲律賓共和國都是依照憲章第八十六條一（寅）的規定選舉為理事的，任期都是三年。

附件二. 地圖：明示各託管領土所在。





地圖第九十號(-) 聯合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

聯合國製圖表第五百六十七號(-)

A541 212 0021 86539

西南太平洋
各託管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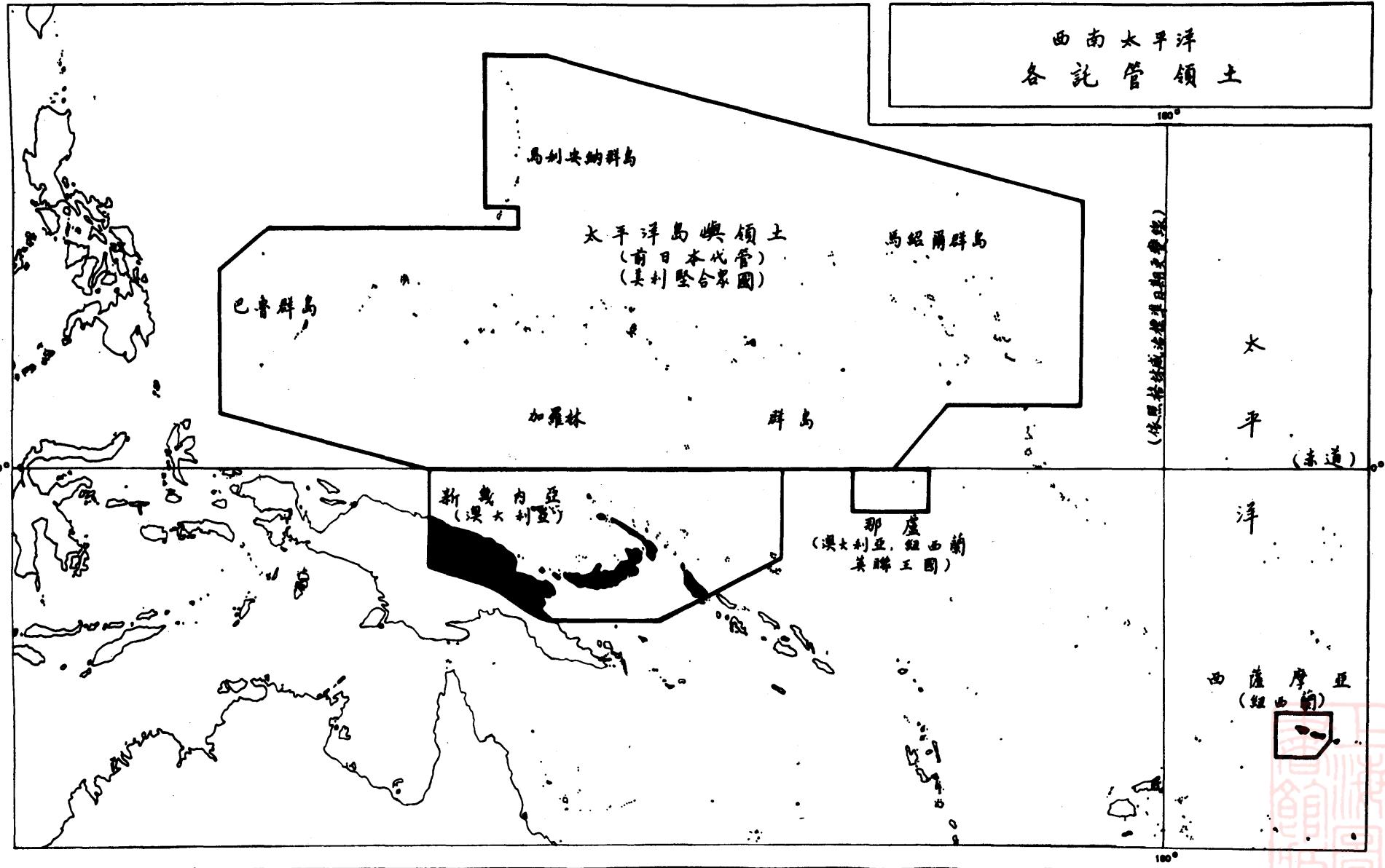
180°

(赤道) (北回歸線及南回歸線)

太平
(赤道)

西摩亞
(紐西蘭)

18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6528

聯合國

情報部

研究組

關於託管理事會的問題和解答

(一) 託管理事會比從前國際聯合會的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能如何更有效地履行任務？

託管理事會是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因為是這樣的機關，它的建議比一個純粹的諮詢團體如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的建議似乎要見重一些。其次，託管理事會是由若干國家的代表組成的，而不像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是由私人專家組織的，國家當然更能把託管理事會的建議付諸實施。

再次，憲章明文規定託管理事會應舉辦各個託管領土的定

期視察，以便研究這些領土內的情況。但是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在情報上，祇能依賴間接的證據，這種證據主要的來源是管理當局。

(二) 託管領土是甚麼？

託管領土是一個領土，由負管理這個領土責任的當局依照特定方式置於託管制度下的。完成這一步驟的方法，是為每個託管領土擬具一項協定。這協定載明管理關係領土的是那一個或那幾個國家，和這些國家的權利與責任。這協定也可以指定聯合國本身做管理當局。託管協定的條款須要由“直接關係國”同意，並且這協定本身必須由大會核定。但是倘關係領土被

指定為“戰略防區”的話，那麼這領土的託管協定必須由安全理事會核定。

可以置於託管制度下的非自治領土有三種：從前國際聯合的委任統治地；因第二次大戰的結果自前敵國割離的領土；和負管理責任的國家自願置於這制度下的領土。

截至目前，已經置於託管制度下的領土，一共有十個：那盧（由澳大利亞代表澳大利亞、紐西蘭和英聯王國負責管理）、新幾內亞（由澳大利亞管理）、盧安達烏隆提（由比利時管理）、法管喀麥龍（由法國管理）、法管多哥蘭（由法國管理）、西薩摩亞（由紐西蘭管理）、英管喀麥龍（由英聯王國管理）、英管多哥蘭（由英聯王國管理）、坦干伊

喀(由英聯王國管理),馬紹爾,馬利安納和加羅林等群島(由美利堅合眾國管理)。最後舉明的三個群島業經指定為“戰略防區”。

對於沒有被指定為“戰略防區”的託管領土,託管理事會在大會的權力下,履行監督的職務,保證託管協定條款的確切進行。

託管理事會負責擬具一項問題單,管理當局應當根據這種問題提出常年報告。託管理事會負責收受并考慮各託管領土內居民提出的請願。對於被指定為“戰略防區”的領土安全理事會應當就這些領土的政治,經濟,和教育事項,利用託管理事會的協助。同樣的,託管理事會對託管領土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它的專門機關有關的事項,也應當利用

這些機關的協助。

(三) 託管領土與委任統治地究竟怎樣不同？

國際聯合會的委任統治地原是依照各委任統治地的發展階段分為甲乙丙三類。屬於每一類的各個委任統治地的委任統治條約大致上沒有什麼不同。對於各託管領土則是依照每一個領土的情況和需要個別加以處理的。

在“乙”“丙”兩類的委任統治地即從前德國所有在非洲和太平洋的屬地裡，受託國是不能夠組織軍隊或建立根據地的。

憲章明文規定：各託管領土的管理當局有責任使這些領土對維持和平及安全的確能盡

他們本份內的義務。託管制度也承認若干區域有特殊的戰略重要性，並且為這些區域訂立了特別的規定。這些區域可以置於託管制度下，但歸安全理事會負責監督。

託管制度的適用範圍比委任統治制度要廣一些。委任統治制度但祇對因第一次大戰的結果自敵國割離的領土適用。但是託管制度除了適用於前敵國割讓的領土外，還可以適用於從前的委任統治地和自願置於這制度下的領土。

四 依照憲章的規定，各會員國所承擔的關於一託管領土的義務與關於其他任何一非自治領土的義務究竟怎樣不同？

託管制度根據的各項原則與憲章關於各殖民國承諾對於管理其他非自治領土應當適用的各項原則，是很相似的；後一類原則都載在非自治領土的宣言裡面。在這兩類原則下，同樣地是要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保證領土居民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的進展並發展領土居民的自治。

關於各託管領土（但與非自治領土沒有關係）憲章規定：倘按照各領土的特殊情形和關係人民的願望，獨立比自治更適合的話，那麼應當增進各領土趨向獨立的逐漸發展。

除了上述一項目的外，託管制度還有兩項目的是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所沒有提到的，這

就是提倡全體人類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激發全世界人民互相維繫的意識。依照託管制度，在各託管領土內應當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和他們的國民在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的平等待遇，和這些會員國的國民在司法裁判上的平等待遇。

在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裡面列明的有幾項義務並沒有被列為託管制度的目的。例如各管理國承諾：對於所管理的非自治領土內的居民，保證他們的公平待遇，並且保障他們不受虐待。這些管理國承諾：在發展這種人民的自治的時候，應當注意他們的政治願望，并協助他們的自由政治制度的逐漸發展。這些管理國還承諾了：“提倡建

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並為了這些目的，各國彼此並和專門國際團體互相合作。這些管理國承認：他們對這些領土的政策必須根據善鄰原則，并且在社會、經濟、和商業的事件上，對全世界各國的利益，必須充分注意。

然而，對聯合國，管理非自治領土的會員國祇負有一項關於這種領土的確定的義務，除非這些國家把這種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那麼又當別論了。這些管理國承諾：在不違背安全和憲法的限制下，按時把關於這種領土內的經濟、社會、和教育情形的統計與具有專門性質的情報送給秘書長。秘書長對這種情報應當加以分析并摘要，提出報告，由大會和大會專設的一個委員

會予以審查。託管理事會並不處理各託管領土外任何領土的問題。

關於各託管領土的義務比較上要廣泛一些，且更確切。管理這種領土所根據的條款都在特別協定裡載明。這種協定必須由大會個別予以核定，但這種協定倘使是“戰略防區”的託管協定，那麼應由安全理事會核定。聯合國經由託管理事會，已設立了機構監督這些託管協定的條款的確切遵行。關於每一託管領土內的情況，管理當局必須根據託管理事會所擬具的問題單，提出常年報告。各託管領土的居民可以向託管理事會提出請願，這種請願由託管理事會加以考慮。關於西薩摩亞向託管理

事會第一屆會所提出的請願，託管理事會由管理當局紐西蘭的建議，曾經派了一個特別觀察團到西薩摩亞領土調查當地情形。託管理事會可以舉辦各託管領土的定期觀察。聯合國預算裡已經規定了這種觀察是一經常項目。

五 託管理事會的組織怎樣保證這理事會將來能够有效地履行職務？

託管理事會理事國是在管理託管領土與不管理的之間平均分配的。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不外下列三種：所有管理託管領土的理事國；安全理事會所有的常任理事國（不論是否管理託管領土）；為使出席託管理事會

的國家，管理領土與不管理的數目相等，由大會選舉足夠的其他理事國。

換句話說，託管理事會是由下列各種國家組成的：各管理國也就是負管理責任當局；各大國，這些大國有權力保證各託管領土對維持和平及安全盡他們本份的義務，由所有聯合國國家選任理事的若干獨立國家，這些國家能够維護各領土居民的利益，使他們的利益不致因為管理當局的任何特別權利或大國的政治活動而受犧牲。

再者，憲章規定託管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指定一特別合格的人員代表出席，這樣可以使託管理事會在開會審議的時候能熟悉所討論的問題。



六 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是那些國家？

託管理事會現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的理事國是：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紐西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管理託管領土的國家，中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以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的資格擔任理事的，哥斯達黎加，伊拉克，墨西哥，菲律賓，——由大會選出的任期都是三年。

七 從前國際聯合會的委任統治地，敘利亞和西南非洲，因戰爭結果目前敵國割離的領土，特里亞斯特（Trieste）為甚麼都沒有置於託管制度下？

敘利亞現在是一個獨立主



權國，也是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對於這種國家託管制度並不適用，託管制度但祇適用於非自治領土。

從前的委任統治地與自前敵國割離的領土，即使還沒有達到自治的程度也並不是自動地置於託管制度下。按憲章的規定這種領土和其他領土一樣，必須依照特別協定置於託管制度下。

關於西南非洲，南非聯邦曾經向大會解釋，該聯邦為甚麼不願意把這領土置於託管領土下。但是大會業已向該聯邦建議應當提出這個領土的託管協定。

關於第里亞斯·特對義大利的和約規定，這領土應在安全理事會直接監督下加以管理。

八 在大會已經核定的各項協定裡面，各管理當局同意為各託管領土居民的福利採取些甚麼措置？

依照各項託管協定，各管理當局同意採取的措置，約略如下：

保證領土居民逐漸增加地擔任關係領土的行政和其他服務；

促進領土居民參加關係領土的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諮詢和立法團體；

在各託管領土適用對託管領土適合的國際公約或建議，例如各專門機關所擬具的；

保障當地人民的利益，尤其應當維護他們在當地土地和天然資源轉讓上的利益。

繼續發展普及的基本教育制度，并且發展高等教育和專門職業訓練；

保證良心的自由，在不違背公共治安的條件下。傳教的自由和所有各種信仰的自由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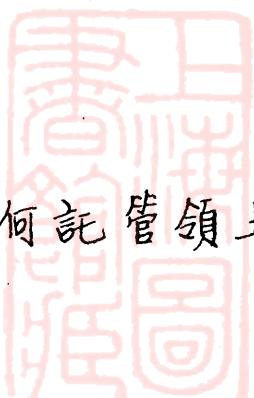
保障言論，出版，集會和請願的自由，僅以不違背公共治安為限；

取締蓄奴及販賣奴隸，並且除遇公共緊急情形並給與足夠的保護和報酬外，禁止所有各種方式的強迫勞役；

管制武器及火藥的販賣；

為領土居民的福利，管制烈性酒類，鴉片和其他麻醉劑的進口，生產及售銷。

九 "戰略防區"與其他任何託管領上



怎樣不同？

把一個戰略防區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下的協定，不是向大會提出的，而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由安全理事會核定的。這和其他託管協定不一樣。

截至目前，有一項戰略防區協定是已經核定的了。這就是關於從前由日本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管的太平洋島嶼——馬紹爾、馬利安納和加羅林等群島的協定。

這項戰略防區協定的若干條款與其他託管協定的條款有些不同的地方。例如這項戰略防區協定的第八條載明：在這託管領土內，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的國民、公司和集社得享受所畀予“管理當局以外”其他任何會員

國的國民公司和集社的同等的
優惠待遇。這條還特別定明：
這協定內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
准許飛機進出這領土的通行權
利；這種權利須由管理當局與飛
機所屬國間所訂的協定加以規
定。

這項協定並且規定：提出
常年報告，審查請願和舉行這領
土的定期視察須受一項規定的
限制，這就是管理當局可以決定
這幾項措施對管理當局為安全
理由可以隨時劃定的封閉區域，
究竟怎樣適用。

這項協定還確切載明其中
的條款沒有得到管理當局的同
意，是不能更變修正或廢止的。

十 管理當局應當向託管理事會提

供些甚麼情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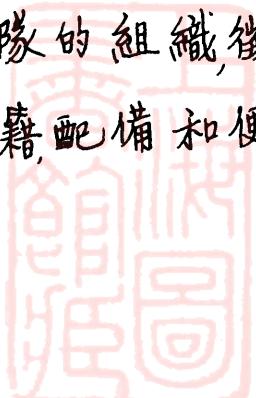
託管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三月第一屆會期內曾擬定一項臨時問題單，並且建議各管理當局提出他們的常年報告應當以這項問題單為根據。同時託管理事會同意這項問題單是臨時作用的，在採用一項更確定的問題單以前對這項問題單應當請各方面加以批評，並且再作詳慎的討論。

這項臨時問題單裡面有二百四十七個問題分別列在十二項主要標題下，這些主要標題是：序言式的簡要敘述；領土和領土居民的地位；國際和區域關係；國際和平及安全和法紀與秩序的維持；政治進展；經濟進展；社會進展；教育進展；出版物；研究；提議

及建議，摘要和結論。這十二項主要標題概括甚多不同的問題。例如經濟進展一項下包括公共財政，貨幣及銀行，稅務，商業和貿易，獨佔，土地和天然資源，林業和礦業，農業，漁業和畜牧業，工業，投資，運輸及交通和公共工程。社會進展一項下包括社會情況，生活水準，婦女地位，人權和基本自由，勞工狀況及其管制，公共健康，衛生，藥物，酒精及烈性酒類，人口，社會安全及福利，住屋及城市計劃，和監獄制度。

甚多問題是很詳細的。例如第十九項問題“法紀與秩序的維持”裡面問：

為了維持內部秩序，備有些甚麼單隊？這種單隊的組織，徵用方法，服役狀況，國籍，配備和便



利如何？為了維持內部法紀和秩序每年的用費是些甚麼？在這一年內為當地用途輸入的有些甚麼武器與火藥？

此外，這項臨時問題單還要求每年提供關於下列各項目的統計資料：人口，政府行政機構，司法和監獄行政，公共財政，稅務，貿易，企業和商業組織，住屋，生產，勞工，生活費用，公共健康及教育。

十一、託管理事會為照顧各託管領土的居民已經採取了甚麼直接行動？

託管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三月的第一屆會期內曾收到西薩摩亞的薩摩亞人民領袖所提出的一項請願書。薩摩亞人民領袖們要求：薩摩亞應當獲享



自治；紐西蘭做薩摩亞的保護與諮詢者，如同英格蘭對統加(TONGA)一樣，在東西薩摩亞能够舉行會議以前，過去三個國家沒有獲得薩摩亞人民的同意逕自執行的把薩摩亞群島勉強劃分的辦法應當暫時停止施行。

因此託管理事會指派了一個三人視察團。這視察團在一九四七年七八兩月間到西薩摩亞視察並研究當地情形。這視察團通過了一項一致同意的報告向託管理事會提出，并擬具了若干建議。這些建議中有如下的幾項：成立“西薩摩亞政府”，使西薩摩亞獲有較大程度的地方自治；設立一國務會議，由紐西蘭代表一人，薩摩亞人民代表一人（或數人共同履行職務）組織之；由

一立法大會替代現在的立法會議，在這立法大會中薩摩亞人民應當佔絕大多數。關於鄉區政府，憲法上承認薩摩亞習慣和傳統，最後取消“歐洲”與“薩摩亞”居民的地位在法律上的區別，達到種族平等，成立西薩摩亞公共服務制度，改進教育和衛生方面的服務以及發展西薩摩亞經濟資源等一些事項，這視察團也都提出了建議。

這視察團的報告將由託管理事會在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的第二屆屆會加以考慮。

正在這視察團離開西薩摩亞以前，紐西蘭政府曾擬定了關於西薩摩亞領土新政府的各項計劃。這視察團在它的報告裏很滿意地表明這些計劃與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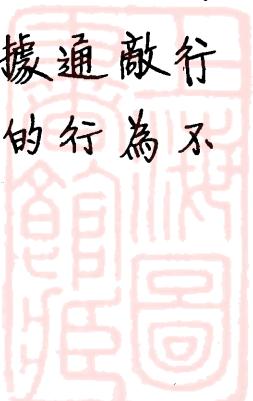


建議是極相一致的。

十二、託管理事會還收到了些甚麼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在第一屆屆會期內，曾收到坦干伊喀德籍和義大利籍或從前的居民所提的各項請願書。這些請願書要求准許各請願人回返或繼續留在坦干伊喀，也就是反對管理當局英聯王國準備實行的把他們遣回德國或義大利的辦法。

託管理事會對這些請願案曾經加以審查，并聽取了管理當局的聲明。管理當局的聲明說：這些請願人當中決不會有僅僅為了國籍上的理由而被驅逐的，倘使要把他們驅逐的話，必定是但祇根據通敵行為，或同情敵人，或個人的行為不



良(即有犯罪行蹟)的理由。當時託管理事會決定沒有採取其他行動的必要。

向託管理事會第二屆屆會提出的各項請願書中有一項請願書是在黃金海岸 Accra 地方舉行的全黝大會所提出的。這項請願書要求“目前分為法管多哥蘭與英管多哥蘭的黝地與黃金海岸殖民地在單一行政下的統一”。

十三、託管理事會如何處理請願書？

託管領土的任何個人都可以向託管理事會提出請願，他可以把請願書直接送達或送給領土管理當局轉達聯合國秘書長。對於直接送達的請願書，秘書長也把收到通知直接送達請願人。



託管理事會於第一屆屆會會議定：凡是請願書通常都應具名，但在特殊情形下，匿名請願書“或可予收受”。託管理事會並且決定請願書通常應當是書面的，但遇特殊情形口頭請願“可予接受”倘使用口頭方式提出請願，請願人應當事先通知請願的內容。

管理當局對於它轉達秘書長的任何請願書，可以附加許諾。

負責管理請願所自提出的領土的當局可以指派一特別代表用口頭或書面的方式就這項請願與託管理事會會商。這代表應當熟悉關係領土的情形——最好是地方行政的負責官員。

託管理事會對於各項請願書當然是從詳審查的。託管理事會還可以覓取進一層的情報



例如對西薩摩亞請願案，託管理事會曾派視察團調查當地情形。託管理事會獲得結論後，就向大會提出建議。

十四、聯合國的經濟和社會機構究竟能怎樣予以利用以求各託管領土的福利？

憲章規定託管理事會在適當的時候，應當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的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託管理事的請求，可以召開特別屆會。託管理事會還可以提議項目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議事日程。同樣地，託管理事會也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議的項目，並且正在考慮修改它的議事

規則，規定如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也可以召開特別會議。

各託管領上管理當局的常年報告與其他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特別有關的文件，按例是要送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託管理事會為編製問題單業已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予以協助。臨時問題單當中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特別有關的各節已經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意見並加以批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且已把各該節發交各委員會提具建議。臨時問題單中與各專門機關有關的各節也已經送請各該機關提具意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三月通過一項決議案表示願意就各託管領上的人口問

題，對託管理事會予以協助，並且提議藉託管理事會所擬具的問題單，蒐集關於各託管領土人口的資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還列舉了它認為應當列入問題單的若干事項，例如有關婦女地位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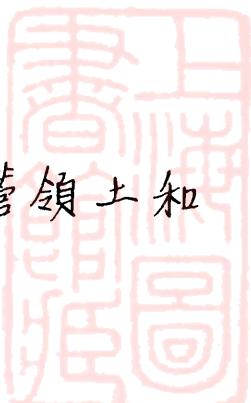
託管理事會已經核定了種種程序辦法，保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工作上的合作：例如：通知會議時間，通知臨時議事日程，召集特別會議的規定，交換文件，互派代表出席彼此和彼此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的會議，一理事會和它的輔助機關對另一理事會和它的輔助機關的特別協助等等。由是託管理事會已經採納了一項觀點，這就是：所有從託



管領土內提出的請願應當首先由託管理事會審查，然後再徵詢經濟暨社會理事的關係委員會的意見。例如有關人權的請願應當通知人權委員會；有關婦女權利的請願應當通知婦女地位委員會。在適當的時候，託管理事會將派代表參加各專門機關的會議。託管理事會對於與各專門機關特別有關的事項還當要求這種機關給予所需要的任何協助。

聯合國為處理國際經濟與社會問題和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處理這種問題的經驗所已經設立的機構是這樣地予以利用以求各託管領土的福利。

十五 聯合國負責照顧各託管領土和



其他非自治領土的福利的這些機關既是由若干主權國組成的，這組織如何能真正注意到這些領土內的居民的意見？

就託管領土說，領土居民能把他們的意見直接向託管理事會說明。他們有權把請願書送給秘書長，請求託管理事會考慮。他們可以被邀請派代表到託管理事會中為他們所提出的案件辯護，例如託管理事會審查全黝大會的請願案時，全黝大會就有代表到會辯護。

此外，他們還有機會向觀察團說話。按照託管理事會的計劃，定期的觀察每年至少有一次。除定期觀察外，託管理事會還可以派遣特別觀察團，例如派往西薩摩亞的特別觀察團。



關於非自治領土，大會已經建議負責管理這種領土的會員國召集非自治領土人民代表的區域會議。在那項建議案裡面還提出：這種代表的選擇或選舉(用選舉方法比較適宜)要保證關係人民的充分代表性，使關係人民能儘量表示他們的意願和希望。

聯合國對於聯合國的一個機關——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已經規定在亞洲及遠東區內的非自治領土可以直接參加該委員會的工作。經負責主持這些非自治領土的國際關係的聯合國會員國提出申請，他們可以取得該委員會協同會員的資格。倘使他們是自行處理自己的國際關係的，當然可以自行提出這



項申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652B





聯合國

情報部

研究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651B

參考資料第二十八號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
紐約 成功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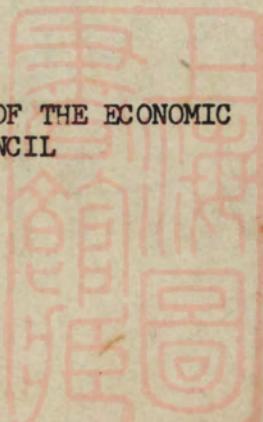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議

- 一. 職權
- 二. 會員
- 三. 投票
- 四. 臨時議事日程
- 五. 理事會第五屆會議的決議，和大會對這些決議所採取的行動
- 六. 大會的其他決議案

BACKGROUND PAPER NO. 28
January 12, 1948

SIXTH SESSION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4536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議在紐約成功湖集會，預料要到三月五日纔能開完。

(一) 職權

廣泛說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是在大會的權力下來促進：

"子。比較高的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和經濟同社會方面的進展；

"丑。解決國際間的經濟，社會，衛生和有關關係的問題；進行國際間文化和教育合作；

"寅。普遍尊重和遵守全體人類的人權同基本自由，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在執行任務的時候，理事會要進行或者發動關於這些問題的研究和報告，並且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同擔任此項部門的工作的各國政府間專門機關提出建議。

理事會要同這些專門機關商議簽訂協定，使它們和聯合國發生關係，這些協定要經過大會的批准，理事會並且要用建議和磋商的辦法，調整這些專門機關的工作。

理事會並且要就職權範圍內事項擬具協約草案，和召集國際會議。

理事會要執行大會分配給它的其他工作，經大會的許可，理事會在聯合國會員國或者專門機關請求的時候，替它們辦理事務，在安全理事會同託管理事會請求的時候，也要給它們協助。

(二) 會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出來的十八個理事國組成。每年選舉六個理事國，任期三年。任滿的理事國連選可以立刻連任。每一個理事國有一個代表。

理事會現任的理事國是：

加拿大，智利，中國，法蘭西，荷蘭，（比利時辭職，遺缺讓給荷蘭）和祕魯，這些國家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滿；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黎巴嫩（連任），紐西蘭，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連任），和委內瑞拉，這些國家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滿；

澳大利亞，巴西，丹麥，波蘭，蘇聯（連任）和英聯王國（連任），這些國家到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滿。（最後的六個理事國是大會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選出來的，接替古巴，捷克斯拉夫，印度，那威，蘇聯，和英聯王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議在一九四

X年八月十六日選舉智利代表 Hernan Santa Cruz 做第二副主席，來接替辭職的祕魯代表 Dr. Alberto Arca Parro.

(三) 投票

理事會的決議由到會並且投票的理事國過半數的贊成，算作通過。

(四) 臨時議事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的臨時議事日程包括下面各項：

- 一. 選舉一九四八年度的主席和副主席。
- 二. 議事日程委員會的報告，同通過議事日程。
- 三. 世界經濟情形和趨勢的概觀。
- 四. 歐洲經濟委員會的臨時報告。
- 五. 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報告。
- 六. 專設委員會對建議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報告。
- 七. 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問題。
- 八. 聯合國資源保護及利用問題技術會議。
- 九. 聯合國海事會議：投票權問題。
- 十. 統計委員會第二屆會議的報告。
- 十一. 經濟和社會方面建議的實施。
- 十二. 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議的報告。

- 十三. 危害種族罪的公約草案。
- 十四. 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議的報告。
- 十五. 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議的報告。
- 十六. 人口委員會第二屆會議的報告。
- 十七.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會議的報告。
- 十八.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的報告。
- 十九.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的報告。
- 二十. 聯合國為救濟兒童籌請捐助運動。
- 二十一. 摩納哥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 二十二. 與專門機關的聯繫，同調整專門機關間的工作。
- 二十三. 理事會各委員會的一九四八年工作計劃，同一九四八年會議日程表草稿。
- 二十四. 各專門機關的報告。
- 二十五. 調整委員會的報告。
- 二十六. 與各政府間機關協商委員會的報告。
- 二十七. 理事會非政府機關委員會的報告。
- 二十八. 祕書長對設立聯合國研究實驗所問題的報告。
- 二十九. 設立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問

題。這一條是由巴西代表團提出的。

三十。各專門機關和政府間組織的統計圖表事務的聯繫。這一條也是由巴西代表團提出的。

三十一。南斯拉夫人民聯邦共和國因為美利堅合眾國封存它的黃金準備金而受損害問題。這一條是由南斯拉夫代表團提出的。

三十二。在成功湖聯合國會所召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的提議。這一條是由英聯王國代表團提出的。

三十三。配合行動來繼續應付世界糧食恐慌。這一條是由糧食暨農業組織提出的。

三十四。調查強迫勞役情形，同禁止強迫勞役的辦法。這一條是由美國勞工聯合會提出的。

三十五。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原則。這一條是由世界工會聯合會提出的。

三十六。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舉三個會員國來組織巴勒斯坦聯合經濟委員會的辦法。

三十七。選舉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的委員會，端視一九四六年議定書已否發生

(效力而定)。

三十八 召集國際會議的規則草案。

三十九 各委員會委員的核定。

四十 選舉第七屆會議議事日程委員會的委員。

理事會議事的次序並不一定依照上面所列項目的次序，關於這一方面，議事日程委員會要向理事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建議，供它審議。

議事日程委員會(包括主席，兩位副主席，白俄羅斯和加拿大代表)定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點鐘在成功湖召開會議。

(五) 理事會第五屆會議的決議，同大會對這些決議所採取的行動。

下面列舉的是六月十九日到八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五屆會議中所通過的決議的一部分，和大會第二屆常會經理事會的建議對這些決議所採取的行動。

一. 國際貿易

理事會核准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所建議的議事日程，決定這個會議

* 理事會以前的工作可以參照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印發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參政材料。

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古巴，哈瓦那召開，並且決定只有聯合國會員國纔有投票權。理事會又決定邀請十三個非會員國參加這個會議：它們是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亞，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巴基斯坦（當時還不是會員國），羅馬尼亞，瑞士，外約旦，也門（當時還不是會員國），此外又邀請佔領德國，日本，和高麗的盟軍當局，緬甸，錫蘭，南洛蒂西亞，印度尼西亞的政府，以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間機關和屬於第一類的非政府機關。

二. 財政問題

祕書長奉命在可以運用的財源範圍以內，除了做別的事情以外，要設立財政情報機關，在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和各會員國對財政問題請求技術方面的意見、情報。把政府和協助的時候，給他們幫助；請求各會員國有關預算、政府收支、公債稅收問題和每年財政大政事和趨勢的情報的出版物送給聯合國；設法編印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七年的財政概覽，來繼續國際聯合會以前發行的財政編製，並且出版國際聯合會已經開始編製的“公債”，一九一四年至一九四七年；審查所完成的工作；公布防止重複課稅、互助收稅和交換情報。

行政國不負舉舉會城哥倫敦會議所具擬的模範雙邊稅則公約的意見。在六年屆會議所具擬的模範雙邊稅則公約的意見。在六年屆會議所具擬的模範雙邊稅則公約的意見。

三. 經濟委員會

機會討論之後，經過理事會的核准，可以設立輔助機關。這個委員會又擁有權和日本及高麗的佔領單當局的代表諸商。

理事會設立了一個專設委員會，就有關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因素，加以研究並且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專設委員會要確實知道一九四八年一月間在波哥大集會的意見。理事會又請祕書長發動研究來確定和分析威脅拉美經濟穩定和發展的問題，來協助專設委員會。

理事會又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就設立區域經濟委員會以促進聯合國宗旨和目標這一件事所牽涉的一般問題，加以研究並且提出報告。

大會第二屆常會已經注意到它所屬的經濟暨財政委員會問題，一般都有好評，大會並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的各種因素。

四. 護照和過境手續

理事會已經注意到籌備護照及過境手續世界會議的專家續步驟之前，需要知道護照為在採取第二步驟之前，需

政府對於專家會議建議的辦法所持的意見，以各政
會現行的慣例。因此，理事會請祕書長，各政
府現行的慣例同專家會議的建議中間的關係，
並就各會員國政府表示願意改變它們的慣例以符合這些建議的程度，做一種比較
分析研究。過境運輸及交通委員會將要對這種分析加以考慮，並且將要向理事會建議進而採取合適的步驟來使各國的護照及過
境手續簡單化、統一化。

五. 情報和新聞的自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聯合國情報自由會議從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在資瓦開會。理事會決定了這會的會員資格同會議組織，並且通過了一項臨時議事日程預備提交給這個會議。

理事會決定在這個會裏頭只有聯合國的會員國纔有投票權，但同時決定邀請十一個非會員國參加會議。理事會又決定：已經同聯合國訂立協定的專門機關，曾經同聯合國商議訂立協定的政府間組織，屬於第一類的非政府組織，和國際新聞記者協會，如果請求參加籌備並且列席這個會議的時候，也請它們來參加。

理事會通過的臨時議事日程包括對於

情報自由原則的廣泛討論，和對於情報機關集報的情報應有的若干基本原則的審議。便利搜情報的報紙的國際傳遞情報和自由出版與收取起這個會議考慮來在討論之列。這個會議憲章，並且想組織一個報機常設機構來提倡正確情報的自由流通。這新聞社使情報達到國外所涉及的問題，同實行這個會議的建議的最好辦法。理事會又規定將來理事會第六屆會議建議添列的項目應列入附單提交這個會議。

大會已經閱悉這一項議事日程草案，並且請理事會注意大會對這個問題的討論。

六. 印報紙缺乏

理事會接到一項建議，請將印報紙缺乏問題交給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立刻加以研究。理事會已經閱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調查若干戰災國家的印報紙情形的結果所提出的臨時報告，並且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將來如果再為這問題編具報告的時候，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又請祕書長照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報告裏頭沒有調查到的會員國政府，並且把他的調查結果報告理事會。

七. 關於人權和婦女地位問題的來件

理事會知道人權委員會同婦女地位委員會對接到的申訴沒有權力採取行動，所以通過了一種關於人權和婦女地位問題來件的處理程序。

八. 危害種族罪*

因為大會的國際法發展與編纂委員會和人權委員會還沒有對祕書處起草的公約草案加以研究，並且各會員對於這項公約草案的評論也沒有及時提出。由理事會第五屆會議加以研究，所以理事會請各會員國儘量趕快把它們的評論提交給祕書長，並且請祕書長對這些評論加以整理，再把它们連同祕書處起草的公約草案向大會提出來。理事會又決定通知大會，說它預備對這個問題儘速進行審議，並俟大會新訓示。

大會第二屆常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進行關於禁止危害種族罪的工作，包括研究祕書處起草的公約草案。大會又提請理事會注意，國際法委員會已經受命陳述組倫堡法庭約章裏面公認的原則，同草擬危害和平及安全罪的法典。理事會要向下屆大會提出報告和公約草案。

* 參閱關於危害種族罪的參政材料第二十七號，一九四八年一月八日印行。



九.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和聯合國為
救濟兒童額請捐助運動(捐獻一天所得
計劃)

理事會已經對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提交的報告加以研究，對基金會的工作表示滿意，同時希望各國政府和民衆組織的機關儘量捐輸給基金會。理事會並且提請基金會注意理事會理事國所發表的意見。

大會第二屆常會對於基金會所完成的實際工作和所提的報告表示滿意，同時提請各會員國注意基金會的重要性，和捐獻基金的必要。

理事會批准了聯合國為救濟兒童額請捐助運動的計劃（以前稱做捐獻一天所得計劃），並且設立了一個由理事國組成的七人特別委員會來協助秘書長，在理事會休會期間，實施理事會決定的政策。理事會對各方面聲明贊助這種額請捐助運動表示欣慰，並且勸請各民族熱烈參加這種世界性的義舉。

理事會決定由各國組織委員會來倡導這種額請捐助運動。可是這種額請捐助運動是世界性並且非官方性的，在可能範圍以內，要儘量配合動作。關於供應品的購買同額請捐助運動所得的處置，都要同各國政府或者各國組織的委員會訂立協定，規定辦法。

來處理。籲請運動所得的大部份要充作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除了理事會選舉的委員會以外，為求聯繫各國的籲請運動起見，要有一個由各國際組織和各國別委員會代表組織成的國際諮詢委員會來協助祕書長。大會加入這種籲請捐助運動，並且建議全世界各國人民協力使它成功。

十. 依販賣婦孺和猥亵出版物各種協定和公約聯合國接管的職務

理事會建議大會批准由聯合國接管國際聯合會前根據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販賣婦孺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和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印行猥亵出版物公約所行使的關於販賣婦孺和猥亵出版物的職權；並且向大會提出各項公約的議定書草案。理事會認為在佛朗哥政府當權時期，這些議定書和公約的行動不適用於西班牙。大會第二屆常會批准了理事會提出的各種議定書草案，並且認可理事會關於西班牙的建議。

理事會請求祕書長就法國政府依照各種販賣白奴和禁止猥亵出版物的國際協定和公約所行使的職務擬議移交聯合國問題向社會委員會提具報告，同時又請求祕書長就統一各種販賣婦孺的協定和公約問題，向

社會委員會提出報告。社會委員會要向理事會報告這兩個問題。

十一 工會的權利(組織會社的自由)

理事會第四屆會曾經請國際勞工組織對世界工會聯合會和美國勞工聯合會向理事會提出的工會權利節畧加以研究。理事會已經閱悉國際勞工組織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對這個組織所採取和建議的行動表示滿意，並且請這個組織繼續努力以求很快的通過一種或者數種國際公約。理事會認為這種權利的實行產生了許多應該由聯合國同國際勞工組織合作研究的共同問題。所以理事會決定把這件報告提交大會，並且請祕書長設法使國際勞工組織和人權委員會合作來研究這裏頭所牽連的問題。

這些決議都得到大會的贊同。大會並且贊同國際勞工會議所宣佈的工會權利的原則，又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合作來研究實施這種原則的辦法。

十二 保障移徙國外和從國外移來的勞工

理事會把美國勞工聯合會提出的保障移徙國外和從國外移來的勞工節畧提交國際勞工組織因為它是這個問題的主管專門機關，並且請它把對這個問題研究的進展情形儘速通知理事會。理事會又提請社會人口兩個委員會在研究移民問題的時候，注

意這件節略。

十三. 麻醉品

理事會訓示祕書長起草一種議定書草案來對足以產生癮癖的新人造藥品，限制它製造同管制它的運銷，並且把這件草案發有關係的政府和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它們評論。各政府和這個過渡委員會提交的評論將來由麻醉品委員會在下屆屆會中加以考慮。

十四. 託管理事會起草的問題單草稿

經濟暨社會委員會把託管理事會起草的問題單草稿交給它的各委員會，請它們提出意見和評論。這件問題單是託管理事會為了要知道託管領土裏頭的情形，請關係管理當局供給情報而做的。

十五. 和專門機關訂立的協定

理事會建議大會來批准同萬國郵政聯盟、國際電訊聯盟、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及發展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訂的協定草案。理事會注意到因為情形特殊的關係，目前同萬國郵政聯盟和國際電訊聯盟訂立的協定不能與經大會通過的專門機關協定更形類似。它聲明：這兩項協定不能作為成例。它通過與國際電訊聯盟訂立的協定但這個聯盟須遵守大會對於西班牙的決議。

以上的各種協定都經大會第二屆常會通過。

十六. 把若干聯合國的資產移交世界衛生組織

理事會建議大會令飭祕書長採取必要的步驟把聯合國從國際聯合會接收過來的資產，移交世界衛生組織。

大會通過了這一項建議。

十七.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的會員資格

理事會聲明並不反對匈牙利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十八. 非政府組織

理事會決定把國際工業資方組織原屬第二類非政府組織(同理事會的一部份工作有關係的組織屬於這一類)現改隸第一類(同理事會的大部份工作有基本關係的組織屬於這一類)。理事會並且准許另外二十二個國際非政府組織做第二類中有諮詢資格的組織，又經聯合國關係會員國的推薦，准許四個國內非政府組織隸屬同一類。

理事會並且決定：在理事會討論第一類非政府組織所提議的事項的時候，這種組織有權列席作一開場白；並且理事會主席得理事會同意之後，可以請它們補充敘述。關於不

是它們提議的事項，這種屬於第一類的非政府組織仍舊向理事會的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提出它們的意見，但是這個委員會可以建議理事會請它們出席作口頭上的敘述。

理事會決定不接納世界工會聯合會的請求，其請求為：世界工會聯盟應該有權依對專門機關規定的同樣條件，請求召集理事會特別屆會。

九. 議事規則

理事會修改了它的議事規則：規定除了緊要事項以外，所有列入臨時議事日程的項目都要在每屆會議開會二十八天以前提出，並且規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不由各委員會自己制定而由理事會制定。理事會的各種事務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也要由理事會制定。

十. 其他問題

理事會對於本屆會收到的各種報告都已經閱悉。其中包括祕書長提交的各種報告：如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以後的救濟需要；關於戰災國家的經濟需要，關於阿比西尼亞的復興以及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報告裏面沒有提及的其他戰災區域的復興；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



執行的社會福利諮詢職務的移交問題，和關於供給會員國技術協助問題。理事會也已經閱悉糧食暨農業組織理事長關於國際木材會議在捷克斯拉夫開會的報告，同國際合作社聯盟提議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建議案。至於全世界採用一種統一的度量衡，至進制的鈔幣等問題，理事會決定緩議。

二十一. 一九四八年度的會期

理事會決定在一九四八年度舉行兩次屆會第一次從二月二日開始，在成功湖舉行；第二次從七月十二日開始，在日内瓦舉行。如果有第一二兩屆會議沒有來得及討論，而且不能延到一九四九年才考慮的緊要問題，那麼就要召開第三次屆會。

二十二. 大會的其他決議案

大會第二屆常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請全體會員國實行大會關於經濟和社會問題的建議案。大會請祕書長把會員國實行理事會和大會建議的步驟，向大會提出報告。

大會建議理事會就世界經濟情形和趨勢，按年並且按理事會認為必要的期間作一種考察，並且就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和有關機關應該採取的適當政策提出建議。這種調查應該包括對世界經濟供求方面重

大脫節情形的分析。大會請祕書長對世界經濟情形和趨勢做事實的調查和分析後，提供其結果來協助理事會同它的輔助機關。

大會請祕書長同國際難民組織的理事長或者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的執行祕書合作，把遣送難民和失所人民回國他們的另行安置和移植的進展情形同將來的展望，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

大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在會員國請求的時候，同祕書長合作來協助它們在各級學校和研究所裏面鼓勵研究聯合國組織，並且向理事會報告；大會同時請各會員國就它們鼓勵這種研究所採取的方法向祕書長提出報告。祕書長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商議之後，要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大會請理事會“按照情形之緩急，儘速”考慮祕魯政府的請求，遣派一個專家委員會去研究安第斯區若干地方的居民嚼食古加葉所產生的惡果。

大會根據理事會的報告，建議舉行區域會議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處理的問題的各會員國應該把這些會議所得到的結果或者所做的局部研究通知理事會，以便促進這些問題的總解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651B



